

一九三〇年四月至一九三〇年七月

立法院公報

第六册

第16至19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七十九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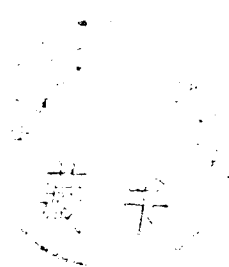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商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訴願法草案審查報告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醫師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審查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案審查報告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勞工爭議法草案起草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四三八號指令 商會法第四十二條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〇號指令 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一號指令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二號指令 最低勞工公約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第五一〇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一五號指令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並已明令廢止由

第五二七號指令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二八號指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三七號指令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經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出

院令

第六七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報統計聯席會議情形應予備案仰知照由

第六八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稱此次日本政府召開國際統計會議我國應派員參加一節業經呈請國民政府令派該

處長前往出席仰知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日本政府召開國際統計會議一節擬請令派本院統計處長劉大鈞前往出席祈鑒核令遵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訴願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由

行政院咨請早日釐訂失業工人保險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海避碰章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工會法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種牡畜檢查規則錄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實業獎勵法可以依據無須另訂條例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經國務會議決議送回立法院改為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財政部擬具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儂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愼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史尙寬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傅秉常 王葆真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 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經本院議決應予批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業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案
-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業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 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行政院咨請早日釐訂失業工人保險法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爲組織條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航海避碰章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朱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

議 決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勞資爭議法草案案

議 決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鄭愷辰

魏懷

史尙寬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田桐

王葆真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工會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訴願法草案案

繼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榭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戴修駿 黃昌毅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趙士北 田桐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 張壽鏞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業經明令公布並已將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明令廢止案
- 五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報告重行審查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案

議 決 獎勵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可依據無須另訂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案

議 決 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盥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儁

朱和中

鄭愾辰

魏 懷

曾 傑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戴修駿

黃昌穀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田 桐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鄧召蔭

劉景新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業經修正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票據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王用賓馬寅初王葆真孫鏡亞劉克儁呂志伊羅鼎劉盥訓陳長蘅林彬王世杰

衛挺生邵元冲戴修駿報告審查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克勳

焦易堂

劉積學

王用賓

孫鏡亞

張鳳九

鄭愷辰

樓桐孫

戴修駿

羅鼎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蔡璵

呂志伊

傅秉常

林彬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訴願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鄭愷辰

劉克儻

焦易堂

羅鼎

樓桐孫

王用賓

劉景新

張鳳九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戴修駿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交通部航政司長 蔡培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 宣讀三月十三日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孫鏡亞劉克儔張鳳九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航政司長蔡培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儔

委員出席七人

張鳳九

孫鏡亞

鄭愷辰

羅鼎

王用賓

缺席委員

樓桐孫

劉景新

劉積學

戴修駿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懋華

速記 廖如璧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孫鏡亞鄭愷辰劉積學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開會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鄧召蔭

王用賓

陳長蘅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曾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初步審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

三 初步審查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

議 決 二、三兩條合併審查提出意見送經濟財政土地法起章委員聯席會議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查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議 決 付陳委員長衢衢委員挺生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用賓

劉監訓

衛挺生

鄧召蔭

張鳳九

曾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蔡 允(科員潘 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院令交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案

議 決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張志韓

史尙寬

邵元冲

馬寅初

吳鼎昌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黃昌穀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人

會同出席委員

林 彬

陳長蘅

羅 鼎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速記 許師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電器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魏 懷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黃昌毅

鈕永建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二月二十日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修正通過餘俟定期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魏懷 吳鐵城 張志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自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餘俟定期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張志韓 魏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陳肇英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朱和中代

紀錄 秘書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七日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 三 交付審查之件

(一)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

(二)本院秘書處函知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航海避碰章程案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餘俟定期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魏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張志韓

黃昌毅

主席 陳璧英代

紀錄 秘書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本會第二十九次會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自第四十五條以下全部修正通過提付三讀會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吳尙鷹

邵元冲

劉盟訓

衛挺生

陳長蘅

馬寅初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曾傑

張鳳

黃昌霖

盧奕農

鄧台蔭

張志韓

王用賓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農鑛部代表

胡博淵 楊公兆代

李儼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陶善堅

蔡允(潘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鑛業法草案

議 決 鑛業法草案第一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積學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鄭愷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蔡瑄

劉克儔

羅鼎

樓桐孫

王用賓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邵元冲

陳肇英

鄧召蔭

曾傑

鈕永建

繆斌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纂修 王文燦 毛家騏

速記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付劉積學鄭愷辰劉景新依照下列兩點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一 市以下閭隣以上分區坊二級

二 每坊三百戶至五百戶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積學 劉景新

王用賓 孫鏡亞 鄭愼辰 羅鼎 陳肇英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蔡瑄 劉克儔 鈕永建 樓桐孫 張鳳九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邵元冲 繆斌 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呂志伊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祭 毛家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重付劉積學鄭愷辰劉景新王用賓羅鼎孫鏡亞衛挺生陳肇英陳長蘅九委員審查
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法院軍事商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魏 懷

朱和中

陳肇英

羅 鼎

樓桐孫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馬寅初

王世杰

黃昌穀

恩克巴圖

張志韓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朱和中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黃劍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會交議航海避碰章程案

議 決 付委員樓桐孫衛挺生朱和中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訴願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五十三五十六五十八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訴願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程序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規定之程序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證據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

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王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傳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室科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慮毒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專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四次第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該條例既專爲西醫而設其標題似應明白規定爰改爲西醫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具有西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西醫證書其未得有證書者不得執行業務
衛生部審查西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西醫證書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西醫考試及格者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三條

凡請領西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圓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或其影片及註明資格文件送呈衛生部核發或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官署未設衛生局地方呈由該管官署呈上級主管官署轉報衛生部

第四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圓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二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給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證書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未領證書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領前項西醫已遵令請領證書而合於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衛生部未給與證書時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七條 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登記

第八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西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三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時之死產兒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当理由時得拒給之

第十六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七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十八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九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常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交由地方西醫公會審議後得暫令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西醫於業務上發生訟事涉及學術疑義時得請求法院徵詢所屬地方西醫公會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二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二十三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畢業於不合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

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者限於十九年年底以前得核給西醫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第七十五次大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六次常會及三月

三日開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逐條修正理合繕具修正全文並抄附業經公布原條文呈請鑒核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修正案

原案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修正案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原案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原案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

修正案 第二條 同

原案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修正案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原案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修正案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原案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修正案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原案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

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修正案 第六條 同

原案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

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七條 同

原案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修正案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原案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

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修正案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

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發行

原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圓千圓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案 第十條 同

原案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修正案 第十一條 同

原案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修正案 第十二條 同

原案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修正案 第十三條 同

原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案 第十四條 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公布原案)

年 月 日	公 債 總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總計	二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一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修正案)

年 月 日	公 債 總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竊查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一案奉

鈞院令交職會審查并飭令準三月二十二日審查完畢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八次常會討論
 根據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并附抄原案呈請鈞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前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份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份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統稅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烟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烟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還金	本		息		總	數
					額	期	額	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三〇	六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二〇	六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一、二八〇	六	六四一、二八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四〇	六	六三七、四四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	六二五、九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十一	三十	二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二二、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二、〇八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等因職會遵於三月十三日開會會同委員林彬等共同討論逐件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附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在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
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當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并通知所有人及占

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鈕永建

附陸海空軍審判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彙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高等軍法會議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同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
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之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主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
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
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

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

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官官署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

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

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職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緝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告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見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刑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較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官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

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案審查報告

案准本院秘書處函稱奉

院長發下農鑛部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十三號將該部現行各種法規條例計三十一種送請審議一案奉諭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嗣經法制委員會將該案移送職會整理在案職會當于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一案共同討論僉以農鑛部組織法原無關於華僑之規定而華僑之農鑛事業已明定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內且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職權顯與本院所通過之獎勵法抵觸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

認為不合究應如何送還及修正之處謹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盥訓 曾傑 戴修駿

陶玄 莊崧甫 劉積學

趙士北 蔡瑄 張鳳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案准本院秘書處函稱奉

院長發下外交部將已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抄錄函送本院審議一案奉

諭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等因嗣經法制委員會移交職會整理在案查該案內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職會當於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詳加討論僉以該章程第六條所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顯與本院通過之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內第一項條文抵觸且民法亦無永租權之規定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認為不合究應如何修正之處請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整理法規委員會委員

劉璽訓 曾傑 戴修駿

陶玄 莊崧甫 劉積學

趙士北 蔡瑄 張鳳九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關於審核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議決交職會審核等因職會對於海商法保險法原條文並未規定施行日期認爲應於施行規則中另行規定所有審核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羅鼎

樓桐孫 衛挺生 王世杰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勞資爭議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送專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前經再行展期現復驟將屆滿亟應重加修正以便處理勞資爭議時有所依據職會當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提出共同討論參照舊法斟酌現情擬具草案四十條並更定名稱爲勞資爭議法茲將草案另行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吳鐵城

王葆真

馬超俊

廣奕農

附勞資爭議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主管行政官署各派代表一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省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三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

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 三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

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審查遵經先後開會兩次提出討論結果認為該案應從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焦易堂	王用賓	馬寅初	王葆真	孫鏡亞
劉克儂	呂志伊	羅鼎	劉盛訓	陳長蘅
林彬	王世杰	衛廷生	邵元冲	戴修駿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〇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主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五條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也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

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癒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
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并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
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十九年三月三日批准

(日內佛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擔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

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切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

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爲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爲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爲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

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四百零萬元	一千四百零萬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

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

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爲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議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議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

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

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

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

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或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案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軍人反省院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核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案經付審查修正並提院會議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政治會議函送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案經該院會議議決
照外交委員會及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特錄案並繕具該條文等件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令行政院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一案經院決議條例及表照修正案通過請
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施行并將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通飭施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并已明令廢止矣仰即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改爲組織條例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勞資爭議處理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會商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請鑒核一案經院議

決照案通過並繕具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呈報統計聯席會議情形附送名單提案請鑒察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呈覆會商內政部統計司參加國際統計會議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此次日本政府召開會議我國應派員參加擬由本院指定一人呈請派充應予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令派該處長前往出席並咨行政院轉行內政部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六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四號訓令抄發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所擬補充條文大致妥善照原案通過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組織法第五條既經規定於必要時聘任編纂辦理編譯事宜則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所頒布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已屬駢枝應明令廢止當即議決（一）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應即明令廢止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八日
爲呈請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交通軍政兩部呈復會商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請

鑒核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條例一紙等由到院當經列入議程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郵遞航空處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⑤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零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核示保險法施行日期又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海商法施行日期轉祈鑒核各一案奉批併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二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前來即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⑥ 呈國民政府繕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

個月一案業奉

鈞府第五九零號訓令飭屬遵照等因當經分行遵照在案現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稱審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前經再行展期現復瞬將屆滿亟應重加修正以便處理勞資爭議時有所依據職會當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提出共同討論參照舊法斟酌現情擬具草案四十條並更定名稱爲勞資爭議法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飭核議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等因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次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陸海空軍刑法既經公布關於是項審判條例似宜準照該法訂定以免紛歧當將標題改爲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呈候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復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

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八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回立法院將組織法改爲組織條例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咨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以政府各機關發行各項債券所有利率與折扣較電政公債略有不同擬請將電政公債條例內關於利率折扣及發行日期之三四五三條酌予修正以利發行等情并將各機關所發債券利率折扣一覽表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本院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各一份抄送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六次常會及三月三日開二十七次常

會提出討論逐條修正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日本政府召開國際統計會議一節擬請令派本院統計處長劉大均前往出席祈鑒核令遵由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外交部公函開據駐日公使汪榮寶呈稱准日本外務省函開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華爾索開第十八次國際統計會議時決議下屆會議在東京舉行茲經本國政府決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開會五日請貴國政府派遣正式代表參加至加入日期以四月一日爲限請迅予見復等因檢同填寫表呈請核復等情查關於統計事項貴院與內政部均設有專司辦理此次日本政府在京召開國際統計會議我國應否派員參加之處自應由關係各院部會商辦理除函內政部分相應檢同填寫表函請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等由到院當經檢發原件令行本院統計處擬辦去後茲據該處處長劉大鈞呈稱遵即會同內政部統計司協商辦法僉以爲此項會議各國均行派遣代表列席事關改進國際統計事業我國似宜一致參加未便獨異至於派員一層現值國內中央統計機關尙未設立究應以何項機關爲政府代表殊難擅定而爲變通辦理起見則根據外交部來函暫由本院及內政部各指定一人呈由

國民政府派充代表前往出席亦無不可除將發下之填寫表二份暫存職處俟人員派定再行填送外交部如期轉送日政府外理合遵將擬議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次日本政府召開會議事關改進國際統計事宜我國自應選派向辦統計人員代表參加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熟諳統計經驗宏富堪以勝任惟外交部函稱此次會議係日本政府決定日期請我國政府派遣正式代表參加自應呈請

鈞府令派該員前往出席藉昭隆重咨由行政院轉行內政部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訴願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四號咨開查行政處分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是以各國制度凡人民不服處分提起訴願者均以相當法律定其程序俾人民訴權賴以保障政府處理有所準繩前北京政府雖訂有訴願法頒行惟今昔體制既殊行政系統亦異徒依舊法隔閡仍多自應從速制定新法以利進行而彰法治當經令據內政部擬具行政訴願法草案並附說明呈送前來經提出敝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檢同原送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計檢送訴願法一份並附說明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五十三五十六五十八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

前來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訴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據衛生部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十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行政會議決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爲組織規程由部以部令公布之等語記錄在案將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咨送審議等由到院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三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五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密呈據財政部提案稱擬具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通過請交立法院審議呈復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速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奉發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八次常會秘密討論根據原案修正通過呈請提會公決前來經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二零八號咨開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查電氣事業爲全國建設事業之中心亟應積極發展以應需要惟經營電氣事業者日衆設不頒行專用法規對於事業之進行及管理均無所依據全國電氣事業屬於職會主管範圍爰擬具電氣事業法案呈請核送立法院審訂公布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在案相應咨送查照審議計送電氣事業法案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委員會合併審查嗣據委員焦易堂曾傑陳肇英吳鐵城吳尙應孫鏡亞劉克謨王葆真陳長蘅張志韓審查報告稱遵即先後開會兩次詳加討論結果將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案標題改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案修正通過至電氣事業係公用事業之一種現在對於民營公用事業

既擬有監督法將來對於公營公用事業亦須有管理法關於電氣事業似無須另訂法規當否敬候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修正通過（二）電氣事業法再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並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旋據經濟委員會報告稱遵經開會討論電氣事業法逐條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電氣事業條例草案等情又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逐條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同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等草案五種送請審議等因到院當經本院列入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編為第一二三四五各案議決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指定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準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旋復加派王世杰王用賓邵元冲馬寅初戴修駿陳長蘅王葆真劉克儁劉盟訓為考試院各種法案審查委員改限於七月十三日提出大會

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本院於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十四次各會議先後議決通過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奉明令公布在案茲據委員焦易堂王用賓馬寅初王葆真孫鏡亞劉克儻呂志伊羅鼎劉盟訓陳長蘅林彬王世杰衛挺生邵元冲戴修駿報告審查省區銓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之結果認為應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為擬具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謹請鑒核轉咨事竊查我國江湖河海航路縱橫貨物之轉運旅客之往來水上交通其重要不遜於陸路惟以航業久形落後兼受歷年軍事影響致外輪霸佔航運浸成喧賓奪主之象當此訓政時期凡有建設首以交通發達為基礎職部綜司航政對外籌議收回航權業經會同各部酌具方案陳報備案對內力圖發展航運擬即暫留航商添增船隻以利民行按郵電航三政均屬職部主管對於郵電兩項已在全國商埠城市分設專局故能脈絡貫通全民利賴獨航政一項尚無專局管理以致各省省自為政漫無統系糾紛時起整理殊難職部

隨查所在自應依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重要港埠設置航政局以便居中馭外藉收指臂之效現
正籌辦法已奉國府明令公布其中所定船舶海員及運送碰撞各章均與航政關係密切嗣後該法施
行之日自當隨時處理是航政局更有從速設置之必要茲特參照列邦成例斟酌國內情形
擬定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十九條繕呈鈞院鑒核並祈迅賜轉送立法院議決公布以便遵行所有擬
定草案內各章條例均係緣由是查有當理會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計呈航政局組織條例草
案及航政局組織法草案等件業經呈請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照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
照等因到案查核此咨

咨行貴院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由十九年三月二日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阜甯縣長焦忠祖呈稱竊據屬縣第三區
區長左培心呈稱案奉立法院通過頒布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保
衛團之義務等因奉此查江北各縣社會狀況以小家庭佔十之八九往往兄弟成丁授室後即行分炊
如果以此項為項則保衛團丁十戶中不獲一焉且保衛團義意自以財產為對象今設有一戶兄弟二
人皆已成丁是有次丁也而一貧如洗無力娶妻日惟以苦力自給不勞動即不得食今依法令應令之
加入保衛團既無槍枝又妨碍其生活而比鄰數家皆財產充裕生活娛快並備有快槍然以家無次丁

得免保衛團之義務似此固失保衛團之真義亦復窒礙難行依職思見此項法令在財產私有制狀況之下應以富力爲依據如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應改爲貧無財產或財產甚微依苦力爲活者如是則貧苦之家事實上既不需要保衛免其加入似屬近理而生活充裕有保衛之必要者雖無次丁概行加入所恃訓練等事皆擇農暇之時並無妨礙若富室雖無壯丁亦不能聽之置身事外即令僱工加入或出代金亦不爲過以其需要保衛最切也惟在未解答以前著手編定保衛團名冊極感困難若依法令則列入者寥若晨星又欠平允若擅自變通又覺無所依據在法令公開之下機關作事如此必致信用墮落爲此迫切上呈仰祈迅予轉呈省政府請示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情轉呈仰祈鑒核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查照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變更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早日釐訂失業工人保險法由 十九年三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制定失業工人保險辦法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工人失業之救濟及工人保險各事項係屬工商部主管範圍經即令行該部核議具復並指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在案現擬工商部呈復稱竊查關於該市失業工人之救濟既據該市政府呈明已飭屬籌議具體方

早案候核轉在案應俟該項方案呈奉發交到部再行核辦至於失業工人保險法規洵爲實施救濟此項失業工人之根本要圖似宜從速制定擬如原呈請由鈞院轉咨立法院查照速予釐訂公布施行俾資遵循奉令前因除俟立法院釐訂前項法規時再行貢獻意見以備採擇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抄送該市政府原呈及檢送原附表一併咨請貴院查照將失業工人保險法規早日釐訂俾飭遵循至懇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海避碰章程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院第三六號咨開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審查報告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函請制定各項航政法規又准行政院咨請制定航行法規當經列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程合併提付討論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魏懷審查現據審查完畢繕具報告請提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先由行政院令行關係各部分別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送本會審議除函復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

中央政治會議函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王委員正廷等審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

油印件各一份准此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三項內稱之航政法規依照王委員伯羣原案內所附理由計列有船舶法等多種當經就原列各該法規性質分別令行各主管部擬議辦理其海上衝突豫防法一項已令由海軍部擬具草案呈核去後旋據該部呈稱查海上衝突豫防法原係日本名詞英文稱爲海路規則 *rules of the road at sea* 因海上航船規則必須萬國共遵四十年前即西曆一八八八年至一八八九年各國會於華盛頓公議此項規則共三十一條內可分爲三類關於號燈標號者共十五條即該規則第一條號燈第二條輪船應用之號燈第三條輪船拖帶他船應用之號燈第四條船舶過故運轉不靈及船舶修置海底電纜時應用之號燈標號第五條帆船航行時應用及不應用之號燈第六條小船在天氣不佳時備用舷燈之規定第七條四十噸以下之汽船及二十噸以下帆船應用之號燈第八條引水船應用之號燈第九條各項漁船應用之燈火第十條將被他船趕過時應示之燈號第十一條船舶下錨時應懸之號燈第十二條船舶用閃光燈之規定第十三條各國政府特定之號燈規則第十四條汽船用帆時應懸之標號第十五條霧中信號關於航行者共十二條即該規則第十六條霧中航行速率第十七條帆船之行駛方法第十八條兩汽船對過時之行駛方法第十九條兩汽船橫駛時之行駛方法第二十條汽船與帆船相就時汽船讓路之規定第二十一條他船讓避時本船不得加減速率第二十二條照章讓路時不宜橫駛他船而過第二十三條照章讓路時進退緩急應隨機應變第二十四條趕過之船應讓被趕者之路第二十五條窄狹航行第二十六條帆船應避漁船第二十七

條遇有特別情形得變通規則第二十八條兩汽船相見時應用之信號其關於戒備者即該規則第二十九條怠忽之責任第三十條港口內河之特例第三十一條遇難信號前項規則各國聲明共同遵守者計二十九國我國亦在其內但曾附帶條件所有華式船隻不在此限謹按各國立法意旨不徒使船舶避免衝突並豫防船舶事前衝突危險日文僅譯其意故稱爲海上衝突預防法職部擬將此項規則稱爲海路航律與萬國原定之名及立法意旨均能賅括該規則曾經各國航術專家及法律學者擬訂係屬萬國共遵之法我國自應照此規定不能獨異等情前來經提出敝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先交交通部海軍部外交部審查再提會核定審查會議由海軍部召集並即令行遵照去後茲據交通海軍外交三部會同呈稱遵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會議僉以海部所有擬具草案認該法三十一條爲萬國所共遵我國不能獨異意見相同但該法係名爲航海避碰且本國對外聲明華式船隻不在此例爲行船安全計應僅於海上行船適用之至內江行船章程應由我國自定該法名稱擬用航海避碰章程六字俾仍其舊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敝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用航海避碰章程名稱並照案飭據海軍部將前項章程抄錄二份呈院分別存轉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並檢同航海避碰章程一份備文咨復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工會法施行細則由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以工會法有未盡事宜可否由部訂定施行細則請鑒核飭遵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立法院核復等因在案嗣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奉令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飭核議具復等因茲爲施行便利起見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業經轉飭工商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起草施行細則應以本法爲根據不得稍有出入遵經根據本法擬具該項施行細則草案一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行立法院審議惟該法自頒布以來各省市政府因實施上之困難請求解釋者甚多除經陸續轉呈解釋者外尙有數點不甚明瞭已另文呈請轉咨審議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件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送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審定等情當將該草案先令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稱遵查前奉公布票據法後曾由職部擬具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兩項以期補充該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而資救濟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審核旋奉指令已轉咨審核等因在案茲查此次奉發工商部所擬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第二第三第四第八各條核與職部前擬補充意見均屬相符似尙可行至其他各條亦經詳加審核所有擬行刪補之處理合分別簽具意見繕同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工商部原送草案暨財政部審查意見清摺一併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疑點並附關於工會法應請解釋指示各點清單呈送到院當查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各點除第六點疑義前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核示經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其餘各點令行工商部核議嗣復據該市政府呈稱總工會組織無所根據並前次請示工會法疑點請迅賜示遵等情亦經令交工商部併案核議去後茲據呈復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並附陳該部對於工會法不甚明瞭各點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前來

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工商部原呈暨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來呈及其附送關於工會法應請解釋指示各點清單一併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種牲畜檢查規則錄案咨請查照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現准

貴院第三八號咨開據農鑛部呈稱茲擬具種牲畜檢查規則請鑒核轉送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規則咨送查照審議計附種牲畜檢查規則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種牲畜之檢查事實上尙未需要本案應送還行政院(二)種牲畜檢查規則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本院審定相應錄案並送還種牲畜檢查規則一份咨覆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興辦實業獎勵法可以依據無須另訂條例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查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接農鑛部函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飭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以昭劃一等因茲將敝部現行各種法規條例計三十一種送請查收審議等由到院並准

貴院咨同前由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經法制委員會將該案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在案嗣經整理法規委員會將關於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一案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即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獎勵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可依據無須另訂條例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照轉飭農鑛部知照爲荷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討論行政院呈據該院政務處簽呈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該院所屬共十部五會現因增設海軍部並將僑務委員會改隸中央黨部事實已與組織法之規定不符請轉呈將原條文分別加以修正等語經院決議呈請政府修正一案經決議送政治會議特抄送原呈請轉陳核議等由准此相應抄附原呈函達請煩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經國務會議決議送回立法院改爲組織條例函
逕查照由十九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經決議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回立法院將組織法改爲組織條例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具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逕密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密呈據財政部提案稱擬具發行十九年捲菸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通過請交立法院審議呈復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速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

照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審議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⑤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函達

查照由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提請三中全會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經議決辦法函會經提出本會議報告決議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修正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 版

三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除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報電表冊各項外並紀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攷自八月廿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冊每冊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廿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七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錦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第十六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冊

每冊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東南印刷公司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定價表

期限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出版之

統計月報

討論全國統計計劃方案

介紹最新統計原理方法

揭載調查結果各項統計

不可不看

發表根據統計各種研究

彙登最有價值統計資料

披露各處統計機關消息

價目表

定價每冊一元五角
全年每冊三元五角
半年每冊二元

發售處

南京路德球中法立院統計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報告

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案報告

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提議

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標條例案審查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核明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報告

法規

訴願法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審判法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命令

府令

第一七九號訓令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業已明令廢止由

第一七八號訓令 檢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〇〇號訓令 奉政治會議抄發三中全會議決照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應交政府辦理及參考之建議書關於

立法範圍各件發交遵辦由

第五六六號指令 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六七號指令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六九號指令 陸海空軍審判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二〇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二一號指令 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六〇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處曾奉發厲行節約運動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第六一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檢發三中全會與本院有關之建議書令仰分別查照辦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奉發厲行節約運動案遵經分別辦理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復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標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登記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品檢驗條例草案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黃慶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廢止破產者剝奪公權之處分一案當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於審查破產法時加以注意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檢發原則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藝術保障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將辦法改為條例交立法院錄案函達在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備荒基金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在案
軍政部兵工署函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五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劉盥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衡

方覺慧

劉克儻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黃毅昌

陶 玄

郭泰祺

馬超俊

邵元冲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田 桐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廢止破產者剝奪公權之處分案當經議決立法院於起草破產法時加以注意案
- 三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訴願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國民政府令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已明令廢止案
- 七 國民政府抄發厲行節約運動案令飭遵辦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三 審議船舶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七十九次會

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會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案

議 決 技師登記法業經公布施行無庸另定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技師登記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復經行政院依照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十八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並制定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關於技師登記事項既有所準據無庸另定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當即議決如上

六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故議決如上

七

本院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整理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案

議 決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應送還行政院轉令工商部根據公司法另擬草案再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係根據公司條例起草公司法現經公布則此項暫行規則已不適用自應根據公司法另行起草故議決如上

八 本院委員焦易堂莊崧甫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盟訓陳長蘅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係

鏡亞陳肇英提議救濟限制用鹽行銷區域草擬鹽製物品條例提請公決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陳肇英

馬寅初

戴修駿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劉盟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鄭愷辰

魏懷

朱和中

劉景新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繆斌

史尙寬

林彬

黃穀昌

陶玄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蔡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樑國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 電氣事業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通過電影檢查條例原則四項函經政治會議轉送本院依照
起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起草陸海空軍懲罰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明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出席委員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趙士北

田桐

曾傑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奉政會議抄發三中全會決議照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應交政府辦理及參攷之建議書關於立法範圍各件交本院遵辦案

討論事項

一 藝術保障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案

議 決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修正為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

官署爲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案

議 決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僉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大致妥善應予批准惟本條約中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與英

文條文意義不相脗合且照中文詞句與同條第三項亦顯相衝突查該條約係以英

文爲準而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英文辭義尙屬妥善故該項中文字句應照英文辭義

改正爲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

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當即議決如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事錄

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在 立法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繆斌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盥訓

莊崧甫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史尙寬

黃昌毅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趙士北

盧仲琳

田桐

曾傑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奕農

樓桐孫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議 決 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中少尉荐任職即中校少校簡

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曾傑陳長蘅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鷹王葆真劉克儂張志韓孫鏡亞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魏懷審查商標條例案

議 決 商標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僉以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條例事實上確有修改之必要其名稱並應改爲商標法當即議決如上

六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張鳳九

樓桐孫

王用賓

孫鏡亞

劉克儂

焦易堂

戴修駿

鄭愷辰

羅鼎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陳融

農墾部次長

陳郁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議 決 付羅委員鼎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陳融列席說明

二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付劉克儂鄭懷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農墾部次長陳郁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鄭愷辰

王用賓 羅鼎

出席委員八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戴修駿

林 彬 傅秉常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鐵華 何崇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四日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蓮

鄭愷辰

劉克儂

樓桐孫

羅鼎

王用賓

劉景新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戴修駿

劉積學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菲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九日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戴修駿

焦易堂

王用賓

孫鏡亞

羅鼎

鄭愷辰

樓桐孫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劉克儻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吳尙騰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六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重行審查案

議 決 付吳尙應傅秉常樓桐孫維鼎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限制發掘古物法律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戴修駿孫鏡亞劉景新會同王用賓羅鼎劉積學三委員共同初步審

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事錄

日 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張鳳九 傅秉常 盧仲琳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郭泰祺 鄭毓秀 周 覽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劉 鋈

傅秉坤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魏懷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葉頌清

李元白

科員 孫劍鳴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畧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申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魏 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張志韓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朱和中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四月一日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 院長令交核議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意義案
議 決 兵工廠係屬軍政機關當照陸軍人員俸給該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中少尉荐任職即中少校簡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惟技術人員自應從優待遇在未經訂定軍用技術人員俸給以前仍照軍政部核准之成案支給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穀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四月四日午後三時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交付審查之件

一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暨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及船舶法草案並將航海避碰章程案合併審查

二 秘書處函知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案

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意義一案案

議 決 錄陳上次關於本案之議決案呈報 院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院長令交三中全会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項建議案與立法院有關之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案

議 決 候商同經濟委員會訂期開會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 限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張鳳九 劉盥訓 王用賓 吳尙鷹 邵元冲 陳長蘅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曾 傑 黃昌毅 盧奕農 鄧召蔭 張志韓

衛挺生 馬寅初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蔡允(潘倫代)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鑛業法草案案

議 決 鑛業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議 決 應俟鑛業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焦易堂 王用賓 邵元冲 張志韓 魏懷

鄭愷辰 朱和中 劉景新 羅鼎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樓桐孫 陳璧英 鈕永建 蔡瑄

王葆真 吳鐵城 戴修駿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恩克巴圖 王世杰 田桐 黃昌毅

繆斌 衛挺生 陳長蘅 曾傑 鄧召蔭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纂修 王文榮 毛家琪

速記 廖如璧 黃劍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

議 決 根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加以解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孫鏡亞

鄭愷辰

羅鼎

陳肇英

劉克儔

張鳳九

陳長蘅

劉積學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蔡 瑄

呂志伊

鈕永建

樓桐孫

王用賓

林 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邵元冲

繆 斌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毛家琪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原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刪除第十三條修正通過原第十六條以下留俟下次開會討

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樓桐孫 劉克儔 羅鼎 陳長衡 戴修駿

曾傑 劉景新 孫鏡亞 鄭愷辰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蔡瑄 呂志伊 鈕永建 陳肇英 王用賓 林彬

王葆真 張鳳九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邵元冲 繆斌 鄧召蔭 劉積學 衛挺生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毛家琪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自原第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修正通過原第五十條以下留俟下次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劉克儂 羅鼎 陳長蘅 張鳳九

曾傑 衛挺生 孫鏡亞 鄭懷辰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蔡璿 呂志伊 鈕永建 陳肇英 樓桐孫 林彬

王葆真 劉景新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邵元冲 繆斌 鄧召蔭 劉積學 戴修駿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毛家騏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自原第五十條至第九十條修正通過原第九十一條以下留俟下次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劉克 羅鼎 陳長蘅 張鳳九

陳肇英 衛挺生 劉積學 孫鏡亞 鄭愼辰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蔡瑄 呂志伊 鈕永建 曾傑 樓桐孫 林彬

王葆真 劉景新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 桐 邵元冲 繆 斌 鄧召蔭 戴修駿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毛家駢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自原第九十一條至原第一百六十二條止逐條討論分別修正照原草案刪去十七

條先後都爲一百四十五條全案無異議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航政局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宣傳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船隻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船舶噸位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引水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港務碼頭船堆棧之監督或管理事項

三 關於港內船舶災變之防禦事項

四 關於航路之疏浚測量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分局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為保護航商防禦災變維持港內秩序得設保航警察及巡船其名額及艘數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改為「自首應經省黨部或其同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為之」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六百一十四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廳第二四五六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一份請轉呈蓋用國璽并填批准日期發交該部以便互換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檢原件函送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條約批准文件一份等由到院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計抄原呈一件并檢發條約批准文件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四月十六日開第五次常會審查僉以該條約內容大致妥善應予批准中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依

照所在國法律章程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一與英文條文意義不相脛合且與同條第三項「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亦顯相衝突查該條約以英文爲準而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英文字句似尙妥善故該項中文字句應照英文修正爲「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如此則中英條文既無不符之處而兩條中前後文義亦不致有矛盾之處所有會議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報告

①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訓字第六一九號交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意義一案除原文邀免冗叙外後開自應查照行政院來咨事理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再交該委員會解釋以符手

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咨復等因職會遵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第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此案前由軍政部兵工署函請解釋會奉

院長令文審議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工廠係屬軍政機關當照陸軍人員俸給該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中少尉荐任職即中少校簡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惟技術人員自應從優待遇在未
經訂定軍用技術人員俸給以前其薪俸仍照軍政部核准之成案支給並呈報在案結果議決錄陳上
次關於本案之議決案呈報

院長等語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應否提交大會公決敬候

鈞裁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⑤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提議

為提議事吾國歷年戰亂法制蕩然軍事典章尤多缺漏職會鑒於陸海空軍刑法與陸海空軍審判法
已次第公布獨軍人違反軍紀風紀之適用律例尙未完成爰擬草訂陸海空軍懲罰法以為軍人犯輕

微犯行者有所警戒此與違警罰法之適用於非軍人犯輕微罪以旨趣相同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懲罰法案起草報告

查此案由職會議經職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議決推朱和中張志韓起草旋由起草委員參據舊有之陸海軍懲罰令擬就草案送會復經職會開第二十七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詳細審查結果全部修正通過茲繕具起草報告並陸海空軍懲罰法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標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商標條例案交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奉

諭派委員魏懷參加審查等因奉此職會遵於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兩次開會共同討論並函請工商部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參照成規斟酌損益修正條文計四十四條並擬定標題爲商標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樓桐孫

衛挺生 王世杰 羅鼎

參加審查委員 魏懷

附商標法草案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已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
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得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依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一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聘權或據呈請延長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
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

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褫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屆滿之註冊商標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詳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詳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

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

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

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定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異議或評定之程序終結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或以偽書中國商號名稱及中國地名附着於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樣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二條 證人隱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托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呈請尚未確定之商標案件仍依舊法各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核明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六五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等語尙屬實情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以便飭遵至所稱滬甯商辦公用事業監視規則已奉飭廢止應毋庸置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函原呈暨會呈各一件函達查照計抄送行政院呈一件上海南京漢口特別市會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核明具報此令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僉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市為普通市或特別市均應由省府監督毫無疑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匯事錄

十六

焦易堂

曾傑

陳長蘅

陳肇英

吳鐵城

吳尙鷹

王葆真

劉克儔

張志韓

孫鏡亞

法規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都會之處分者向原都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

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

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即通知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經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及訴訟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還訴願人即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

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

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判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期間如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看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

-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

第三十八條 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第三十九條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
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

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命令
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
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卽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
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
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或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認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呈訴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查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或長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併得銀為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數	本額	付息數	息額	總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二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七	一六一	一六五	一六八	一七二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〇八〇	九二〇	七六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	八〇〇	六四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六一〇	六一四	六一八	六二二	六二五	六二九	六三三	六三七	六四一	六四五	六四八	六五二	六五六	六六〇	六六四	六六四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〇八〇	九二〇	七六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	八〇〇	六四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十一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二二・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〇六七・五二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〇五九・八四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〇五二・一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〇三六・六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〇二九・一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一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	二六・四三・三六〇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准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經審查後認爲不必由大會討論者經附具意見彙報大會其中關於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案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在案特檢送審查報告表及原案四十一件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到會查交辦各案內計應交政府者六件交政府辦理者一件交政府參考者六件相應將原案名目另表開列並檢回原建議書函達即希分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並與該院有關之建議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本院各處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于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等因到院查奉發厲行節約運動案甲項屬於政府方面應行節約者如第一款屬於機關設置之節約第二款屬於各機關員額之節約第四款屬於各公務員工作時間之節約以上第一第二兩款對於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自應注意日前本院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員額案經五委員會審查認爲應於各組織法中加以切實規定經院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與本案甲項第二

欸同一旨趣嗣後關於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其機關是否駢技其員額應如何節約更應依此節約原則審查則對於甲項第一第二兩欸應交法制委員會參照其第三欸屬於各機關經費之節約本院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曾經規定草擬預算法及審計法關於兩種法規之草擬亦應依此旨趣務期嚴密規定以符節約本旨對於第三欸應交財政委員會參照至乙項屬於民衆方面應行節約者如第五欸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獎勵儲蓄機關之設置應如何制定法規以期推行盡善係屬立法事項對於此欸應交經濟委員會參照又工務員工作時間之節約尤與考成有關對於此款應令本院各處會一體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邵元冲

經濟委員會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合作社法起草委員樓桐孫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〇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經審查後認為不必由大會討論者經附具意見彙報大會其中關於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案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在案特檢送審查報告表及原案四十一件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到會查交辦各案內計應交政府者六件交政府辦理者一件交政府參考者六件相應將原案名目另表開列並檢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分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並與該院有關之建議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件建議書四份等因到院自應遵辦茲將本院分交各委員會分別核議辦理各案另紙開列連同奉發原表及建議書一併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別查照辦理此令

附立法院分交各委員會分別核議辦理各案清單

(一)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各地縣署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制定有關之各項法規案(抄發原案) 勞工保險部分本院前於滬滬三中全會報告書中對於勞工法典之起草業有此項規劃此節應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其勞工儲蓄部分應如何擬訂法規以利推行併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

(二)整頓吏治案(抄發原案) 其第一第二兩款屬於考選及銓敘事項第三第四兩款屬於考績事項第五至第八款屬於懲戒事項關於以上各法典本草案已議決有考試法公務員任用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等三條備考績法彈劾法等並於本院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河北省政府電請將官吏違法犯職在千元以上者實行槍決經法制委員會審查以官吏違法犯職之處分刑罰法廢職罪章已有明白規定認為此案礙難成立又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公務員瀆職及侵佔特別治罪辦法案復經法制委員會審查認為公

務員贖職及侵佔罪刑法定有專章不必另行規定倘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另定特別法之必要應改為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法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同為一種特別法等情均經先後議決照暫查報告通過又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核議規定軍政服務人員獎罰條例及保障法案僉以關於軍政服務人員獎罰保障應分別規定於懲戒法銓敘法保障法中無須另定章程倘各機關有特別情形須制定章程以為服務人員之獎罰保障可逕行制定無庸經立法程序當即議決不成立各在案總上各案關於縣長公安局長之考選銓敘懲戒應否另訂條例前經核開提會議決至應如何再行擬訂之處仍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

(三)積極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並應制定保獎法案(抄發原案)本院對於合作社法業經指定樓委員桐孫起草此案應交樓委員查

照

(四)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抄發原案)關於實邊及救濟失業人民事項屬於經濟範圍而鞏固國防及肅清邊境匪患等項屬於軍事範圍應如何擬訂法規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

查本件所附建設書(一)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舉辦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制定有關係之各項法規案其勞工保險部分本院前於三中全会報告書中對於勞工法典之起草內業有此項規畫對於此點擬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其勞工儲蓄第四項內屬於考績事項第五至第八款項屬於懲戒事項關於以上各點有關之法典本院已議有考試法公務員任用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考績法彈劾法并於十八次會議審議河北省政府電請將官吏違法犯贓在千元以上者實行槍決經法制委員會審查以官吏違法犯贓之處分刑法贖職罪章已有明白規定認為不能成立又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公務員贖職侵佔特別治罪辦法案再經法制委員會審認為公務員贖職及侵佔罪刑法已有專章可不必另定倘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另定特別法之必要應改為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法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同為一種特別法經先後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又第四十二次會議核議軍政服務

員懲獎及保障法案當經議決軍政人員獎罰保障應分別規定於懲戒法銓叙法保障法中無須另定章程倘各機關有特別情形須制定章程以爲服務人員之獎罰保障可逕行制定無庸經立法程序總上各案則對縣長公安局長之考選銓叙懲戒應否另訂條例前經核明提會議決至應如何再行擬訂之處仍擬交法制委員會核議(三)積極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並應制定保獎法案本院對合作社法業經指定樓委員桐孫起草關於此案擬交樓委員查照(四)實行移民殖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本案關於實邊及救濟失業人員事項屬於經濟範圍鞏固國防及肅清邊境匪患等項又屬軍事範圍應如何擬訂法規擬交經濟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謹簽呈

核示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訴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陸海空軍審判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審判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電氣事業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國民政府奉發厲行節約運動一案遵經分別辦理呈復鑒核由 十九年四月一日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等因到院查奉發厲行節約運動案甲項屬於政府方面應行節約者如第一款屬於機關設置之節約第二款屬於各機關員額之節約第四款屬於各公務員工作時間之節約以上第一第二兩款對於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自應注意目前本院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員額案經五委員會審查認爲應於各組織法中加以切實規定經院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是與本案甲項第二款同一旨趣嗣後關於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其關鍵是否駢枝其員額應如何節約更應依此節約

原則審查則對於甲項第一第二兩款應交法制委員會參照其第三款屬於各機關經費之節約本院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曾經規定草擬預算法及審計法關於兩種法規之草擬亦應依此旨趣務期嚴密規定以符節約本旨對於第三款應交財政委員會參照至乙項屬於民衆方面應行節約者如第五款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獎勵儲蓄機關之設置應如何制定法規以期推行盡善係屬立法事項對於此款應交經濟委員會參照又公務員工作時間之節約尤與考成有關對於此款應令本院各處會一體遵照除分行各處會遵照辦理外謹將遵辦情形呈復

鑒核謹呈

④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二四五六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一份請轉呈蓋用國璽並填批准日期發交該部以便互換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條約批准文一份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大致妥善應予批准惟本條約中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與英文條文意義不相吻合且照中文詞句與同條第三項亦顯相衝突查該條

約係以英文爲準而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英文辭義尙屬妥善故該項中文字句應照英文辭義改正爲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當即議決中捷友好通商條約通過茲謹錄案並檢同原送條約批准文一份暨繕具改正中捷友好通商條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文條文一件及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⑤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爲自首份子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以示慎重一案經交法律組審查茲准覆稱查原呈所請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自首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蓋以爲審核共產份子之有無自首理由則法院及其他官署不如高級黨部之見聞真而認識確是出於慎重周詳之意似可採用等語復經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修正爲自首應經所在地高

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核復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

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等語尙屬實情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以便飭遵至所稱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視規則已奉飭廢止應毋庸置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暨會呈各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行政院呈一件上海南京漢口特別市會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民營公用事業法原審查委員焦易堂曾傑陳長蘅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鵬王葆真劉克勤張志韓孫鏡亞核明具報嗣據復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僉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市爲普通市或特別市均應由省政府監督毫無疑義呈復鑒核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阜寧縣長焦忠祖呈請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一款自應列入議事日程惟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僅有一項內列五款來文所指當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即照此提付討論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卽不予免除亦爲法律所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刀爲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時儘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標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全國註冊局成立後即適用商標法事實上商標條例已於此時失效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一案當以民國十六年八月曾有明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人之除與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商標法之適用自無不合且該法內容亦尙平允沿用既久一旦概予更易或恐中外商人有所不便此時應經立法程序將商標條例加以修正經即決議將商標條例交立法院修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當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派委員魏懷參加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兩次開會共同討論并函請工商部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參照成規酌量損益修正條文計四十四條并擬定標題爲商標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條例事實上既確有修改之必要其名辭并應改爲商標法當即議決商標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商標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意義錄案呈請鑒核由五年四月廿六日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一案當經依照本院議事

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軍事委員會解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復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即陸軍之上中少尉荐任職即中校少校簡任職即中少將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登記法草案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咨請專案查上年九月十九日准

貴院第三六號咨開關於各項航政法規應先由關係各部分別擬具草案或意見書再送本院審議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分別令行各在案現據交通部呈稱呈為遵令擬具航政法規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准立法院咨開關於各項航政法規應先由關係各部分別擬具草案再送本院審議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仰即遵照辦理以憑核轉等因到部當經先行呈復一俟草擬完就即行呈請核轉在案竊維國內交通與國際貿易均藉船舶為水路運輸之利器當此世界大通東西各國對於本國船舶或用保護政策或施獎勵制度或取獨佔主義各視其國內之航業狀況而斟酌取捨於其間我國航業落後外輪充斥坐使國家主權商民經濟兩受損失自宜酌采保護政策兼取

獎勵制度以期發展航業恢復航權惟船舶運載中外商品旅客不僅在國內航行或駛外海或涉重洋具有國際性質故關於制定法規務求於適合國情之中參照萬國共通之原則考各國立法原理船舶各有船名船身船籍港在法律上視爲具有人格除對於長度容量及構造設備須依法丈量檢查外並應發給國籍證書俾利航行而資識別至關於所有權及抵押租賃權等之得失變更尤須經官廳分別登記以便依法保護我國向無此種法規以致水上往來迭生事變國外貿易時被留難航商既無所遵從官廳亦無憑處理在海商法既經公布大綱雖具其附屬各法亟應早日制定俾得相輔而行職部奉令起草以來迭經審察國內航業狀況參攷英日等先進各國成規並查照海商法之規定將船舶註冊法改稱船舶登記法又將船舶檢查法提其綱要容納於船舶法以期系統分明法理貫徹分別擬具草案二種茲先繕呈鈞院察核並祈速賜轉咨立法院審議除其餘船員法等俟續行草擬再請核轉外所有遵令擬具航政法規草案緣由是否石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船舶登記法草案船舶法草案各一種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草案兩種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實組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意義由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咨請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職部兵工廠組織法業經奉令公布並頒行在案茲因各廠依照組織法改組同時須將其編制妥爲規定以資整理唯各廠舊制就人才與事實兩方兼籌並顧多照文官編制行之已久如改用武官編制則於技術醫務會計等人員之待遇爲新頒組織法委任階級所限薪俸過低不能羅致專門人才處理是項重要事務級數太少登庸初技術人員毫無伸縮迴旋之餘地伏查兵工廠組織法中第二十三條關於各廠職員之職別有簡任薦任委任等之規定而此項規定唯國府文官各部之組織法中有之職部組織條例則又無此規定兵工廠組織法關於職員之任命既與文官機關相同是否適用文官編制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請迅爲解釋以便依據飭令改編等十九年度預算奉令從速造送正飭各廠趕編單獨預算故其編制急須確定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官制疑問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酌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③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品檢驗條例草案由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專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本部辦理商品檢驗會於十七年十二月頒布暫行規則並遴員在滬津漢青各處設立專局從事檢驗迭經呈報在案惟事屬創舉時間經年法律上之運用有感困難者事實之設施有欠周密者爰於本年二月召集各局長來京會議並呈奉鈞院第七六三號指令在案茲以

會議結果因前頒之暫行規則頗覺不敷應用亟應補充以臻完善爰就已往事實斟酌損益將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修改為商品檢驗條例二十三條並為應付事實起見將前項條例加以暫行二字由部公布以資應用仍請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公布以垂久遠而重法治所有擬具商品檢驗條例緣由理合繕具草案兩份呈請鈞院分別存轉等情附呈商品檢驗條例草案兩份據此經提出敝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檢同原附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④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

照由 十九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為自首份子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以示慎重一案經交法律組審查茲准覆稱查原呈所請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自首應經由高級黨部核准然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蓋以為審核共產份子之有無自首理由則法院及其他官署不如高級黨部之見聞真而認識確是出於慎重周詳之意似可採用等語復經本日本會議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廢止破產者剝奪公權之處
分一案當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於審查破產法時加以注意由十九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廢止破產者剝奪公權之處分一案經交法律組審查茲准復稱查剝奪公權之處分爲從刑之一種苟無主刑則從刑無由存在故單純破產而不發生刑事問題者必不致有剝奪公權之事實原案所慮當於起草破產法時加以注意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并函中央秘書處轉知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檢發原則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據中央宣傳部呈爲擬具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按左列原則制爲法律由政府頒布施行(一)電影檢查事宜由各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但特別市黨部應派員參加指導(二)甲地檢查後乙地得免檢查(三)檢查手續應力求簡單與迅速(四)國產影片免收檢查費特函達照辦理宣傳

部所擬電影檢查條例草案附送參考等因准此相應檢同油印原件函達即乞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擬

請交由立法院核復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二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等語尙屬實情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以便飭遵至所稱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視規則已奉飭廢止應毋庸置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暨會呈各一件函達查照辦理此政

立法院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

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一份請轉呈蓋用國璽并填批准日期發交該部以便互換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送交立法院等因除函

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藝術保障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將辦法改為條例交立法院錄案函

達查照由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中央訓練部所擬保障藝術人才辦法及保護藝術品辦法各條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商合併規定擬具藝術保障辦法草案轉請鑒核一案經決議辦法改為條例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業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備荒基金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賑務委員會呈請將呈擬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令行財內兩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并請改備荒基金條例爲備荒基金法轉行立法院核議公布以垂永久乞核准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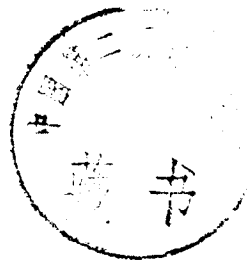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商法起草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起草法制漁會漁業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農會條例案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縣長人選問題案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商法起草軍事委員會第一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審查報告

古物保存法草案起草報告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備荒基金法草案審查報告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縣長人選問題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礦業法草案審查報告

礦製物品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工會法施行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解釋工會法疑義案報告

團體協約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解釋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一條意義案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鑛業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商標法

市組織法

鑛業法

宣誓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八〇〇號指令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二號指令 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八三三號指令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八三七號指令 解釋保衛團法第一項第一款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八六〇號指令 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五八號指令 市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〇四號指令 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〇五號指令 宣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六三三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孫鏡亞樓桐孫繆斌加派該員等為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第六四五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朱和中加派該員為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第七七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呈送中央統計聯合會簡章准予備案由

公牘

呈國民政府繕具市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中日關稅協定一案業經會議議決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鑛業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醫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宣誓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會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古物保存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規定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請將中日關稅協定案彙送討論由
咨行政院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由工商部訂定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限制發掘古物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
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長人選問題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核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獎勵民築道路法規案奉批交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喪禮暫行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

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簽定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將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中日關稅協定決議三項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軍服章及圖表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郵政總局改為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七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繆 斌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盟訓

盧仲琳

羅 鼎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懷辰

魏 懷

吳尙鷹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馬寅初

黃昌穀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田 桐

鄧召蔭

曾 傑

劉積學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人

列席者 農墾部次長 陳 郁

主 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八零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所請修正該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

第三款錄案函交本院查照修正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議訂獎勵民築道路法規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鑛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鑛業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鑛業法審查修正案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保留原草案第七十五條第八十

三條第八十五條有斟酌採用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與文字之整理一併交委員林彬孫鏡亞衛挺生史尙寬陳長蘅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二 農鑛部次長陳郁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鸞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盟訓 盧仲琳 羅鼎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鄧召蔭

曾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劉積學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外交部次長

李錦綸

農礦部次長

陳郁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傑

李曉生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二號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三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已令行政院轉行知照

案

四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鑛業法草案案

議 決 第三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鑛業法已有詳細規定農鑛部特准開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二 本院委員衛挺生王用賓羅鼎劉克儔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案

議 決 一 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

二 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

部部長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

三 審議陸軍喪禮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五 審議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六 審議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七 審議商港通則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審議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西醫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鑛部組織法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衛挺生陳長蘅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農鑛部次長陳郁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盧仲琳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靈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田 桐

鄧召蔭

傅秉常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列席者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日關稅協定案

議 決 一 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

時開會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

二 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開第九十次會議提出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盧仲琳

羅 鼎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愼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劉盟訓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田 桐

鄧召蔭

曾 傑

傅秉常

方覺慧

王世杰

王葆真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格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日關稅協定案

議 決 認爲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

畧尙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担保或担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議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羅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鈕永建

戴修駿

馬超俊

周 覽

田 桐

周震鱗

劉積學

彭養光

黃昌穀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鄧召蔭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格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九十次會議事錄

二 商標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將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中日關稅協定決議三項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意義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縣長人選問題五項意見及縣長人選問題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

議 決 宣誓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己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懷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珪

田桐

鄧召蔭

衛挺生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圖傑
李曉生

詹格慰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市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核議郵政總局改為郵務總局並郵務總局章程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古物保存法案

議 決 古物保存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重行審查工會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會法疑義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鹽製物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 本案係鹽法之一部應付鹽法起草委員參攷酌量採擇

二 付委員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景賓
衛挺生曾傑樓桐孫鏡亞陳肇英起草鹽法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團體協約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方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尚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盛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虞奕農

鄭煥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吳尙鵬

鄭毓秀

蔡 瑄

田 桐

鄧召蔭

傅秉常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劉克儂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唐恪慈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鑛業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已明令公布並將特准採探煤油鑛暫行條例令行政院轉飭嚴止案

三 宣誓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五號已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一

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國民政府交本院核定行政院轉呈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

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規經飭據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重行審查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重行審查交通部航政局

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及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行行政院所請修正該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易焦堂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王用賓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王葆真 鄭毓秀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教育部部長 蔣夢麟

內政部參事 劉師舜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劉克儉

戴修駿

焦易堂

樓桐孫

孫鏡亞

劉景新

蔡瑄

林彬

傅秉常

田桐

王世杰

劉積學

史尙寬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

蔣夢麟

內政部參事

劉師舜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三日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藝術保障條例案

議 決 付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儂孫鏡亞羅鼎劉景新鄭懷辰會同戴

委員修駿併案審查仍由劉委員景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內政部參事劉師舜列席說明

二 重行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焦易堂

劉克儂 鄭愼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劉積學

傅秉常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孫鏡亞 劉景新

樓桐孫

羅鼎

史尙寬 蔡瑄

呂志伊

林彬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三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發下中央宣傳部所擬出版條例原則交會查照案

議 決 付羅鼎劉克儂孫鏡亞三委員共同起草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古物保存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羅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傅秉常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七日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焦易堂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劉積學

傅秉常 王葆真

會同審查委員 吳尙鷹 衛挺生

陳長蘅

戴修駿

鄭毓秀

呂志伊

田桐

王世杰

蔡瑄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鄭愷辰

劉景新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十四日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吳尙鷹衛挺生陳長蘅三委員會同審查

二 重行審查修正農墾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衛挺生陳長蘅二委員會同審查

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劉景新

劉積學

焦易堂

劉克儔

孫鏡亞

林彬

史尙寬

鄭愷辰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王用賓

戴修駿

蔡璋

呂志伊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一章第一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儂

孫鏡亞

羅鼎

劉景新

史尙寬

焦易堂

劉積學

鄭愷辰

樓桐孫

林彬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王用賓

戴修駿

蔡璫

呂志伊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八日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決 第一章第二節至第二章第三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史尙寬

劉積學

張鳳九

戴修駿

蔡瑄

呂志伊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樓桐孫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九日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二章第四節至第六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盧仲琳 樓桐孫 傅秉常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周覽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劉錯 傅秉坤 科員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本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議 決 付樓委員桐孫盧委員仲琳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璽訓 陳長蘅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議 決 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令內財兩部及關係各部會妥議救濟災荒具體方案後再
為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璽訓

張鳳九

衛挺生

王用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 傑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魏懷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朱和中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四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會交議陸軍喪禮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與陸軍禮節條例合併審訂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朱和中 魏懷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日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會交議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

議 決 改標題爲海軍服裝條例全部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陳委員肇英提議訂定要塞地帶法案

議 決 函參謀本部擬定草案送會審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張志韓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盥訓

邵元冲 吳尙鷹

出席委員八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曾傑

黃昌毅

盧奕農

鄧召蔭

馬寅初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鹽製物品條例草案

議 決 本案擬俟鹽法起草委員會成立送請參攷酌量採擇並請院長指定起草委員以便

着手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商法起制
經濟

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馬寅初 衛挺生 焦易堂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張鳳九 戴修駿 林彬 蔡瑄 羅鼎

史尙寬 傅秉常 劉克儔 劉積學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愼辰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邵元冲 黃昌穀

吳尙應 盧奕農

委員缺席二十人

列席者 工商部次長 穆湘玥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馬寅初孫鏡亞張志韓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工商部次長穆湘玥列席說明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
漁業法起草委員會
會 審查農會條例案 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王用賓
- 史尙寬
- 焦易堂
- 張鳳九
- 劉景新
- 樓桐孫
- 陳肇英
- 鄭懷辰
- 羅鼎
- 孫鏡亞
- 劉克儂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鄧召蔭

黃昌毅

蔡瑄

莊崧甫

馬寅初

戴修駿

劉積學

呂志伊

林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田桐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者

農鑛部次長

陳郁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農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陳肇英孫鏡亞羅鼎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農礦部次長陳郁列席說明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縣長人選問題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戴修駿 孫鏡亞 鄭愷辰 張鳳九

衛挺生 劉克儂 王用賓 羅鼎 陳肇英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蔡瑄 王葆真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毓秀 呂志伊 王世杰 田桐 繆斌 鈕永建

邵元冲 陳長蘅 曾傑 鄧召蔭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纂修 王文榮 毛家琪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案暨縣長人選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根據兩案意見請由院會指定委員起草縣長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商法起草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法起草制

日期 十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戴修駿

朱和中

魏懷

王用賓

鄭愷辰

孫鏡亞

衛挺生

焦易堂

張志韓

劉景新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史尙寬

林 彬

劉積學

劉克儂

王葆真

蔡 瑄

呂志伊

鄭毓秀

傅秉常

田 桐

王世杰

鈕永建

羅 鼎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馬寅初

委員缺席十八人

列席者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蔡 培

交通部參事 王輔宜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航海避碰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修正通過第八條以下俟下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蔡培列席說明

二 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三 船舶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條合併付朱和中孫鏡亞戴修駿魏懷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參事王輔宜列席說明

商法起草制
軍法起草制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呂志伊

焦易堂

魏 懷

鄭愷辰

劉景新

戴修駿 孫鏡亞 朱和中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張志韓 張鳳九 史尙寬 林 彬 劉積學

劉克儁 王葆真 蔡 瑄 鄭毓秀 傅秉常 田 桐

王世杰 鈕永建 羅 鼎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馬寅初 樓桐孫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 席 焦易堂 陳肇英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八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航海避碰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三〇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重行審查適即於職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仍將標題改為西醫條例草案并將條文修正為二十條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 審查修正案

西醫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常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修正遵於職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宣誓條例草案十一條至施行細則似毋庸規定并經議決本案審查報告俟市組織法議決修正

通過後再行呈報茲查市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將該草案繕呈於後
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宣誓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市自區長或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依國法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依國法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嚴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嚴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須於就職時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查

前項誓詞在國民政府委員應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按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查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保存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案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發掘古物一案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職會第十九次第六十四次及第六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茲將草案繕呈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惟本案與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之藝術保障條例一案有密切之關係究應各別規定抑或併為一法并請提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古物保存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

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約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核准於一定期間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運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再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工會同陳長蘅衛挺生兩委員重行審查迄於職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第八條第十條加以修正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張燕易堂

附修正農礦部組織法案重行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實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蠶蜂等及種子之試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植事項
- 六 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植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植事項
- 七 關於國郡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十五 關於國存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十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

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吳尙鷹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傅秉常五委員審查遵於職會第六十四次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內規定(一)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二)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而本修正案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航政局之職掌與現在海關代管事項及應歸地方管理事項頗多重複將來航政局組織條例實施以後關於監督管理方面應如何劃清事權以免衝突似宜先行決定且現在各省市地方多經設有航政局中央航政局與地方之權限亦宜明白劃定藉免抵觸討論結果認爲本案應請行政院對於以上各點先行解決再行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案奉經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旋又奉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一案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六十一次六十七次六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及第八各條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備荒基金法案草案審查報告

查備荒基金法案一案奉經

院會第八十六次大會交付審查當經於本月八日職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時提出討論僉謂此案關係頗巨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令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各部會妥議救濟災荒具體方案後再為審議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奉經

院會第五十九次大會交付審查經於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俟由該市將全部收支預算及一切關係文件送到後再憑審查本年三月二十日據該市將關係文件彙送前來當於本月八日職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審查修正案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下稱本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下稱

本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一案奉經

鈞院第九十二次大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在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職會第三十次常會提出討論

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仰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王用賓代理

附 審查修正案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本省賑務特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圓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元(即每還本付息期前提撥八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本公債票面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備考
第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二十四年 十二月末日	廿四年 六月末日	廿三年 十二月末日	廿三年 六月末日	廿一年 十二月末日	廿二年 六月末日	廿一年 十二月末日	廿一年 六月末日	二十年 十二月末日	二十年 六月末日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七七・六〇〇元	七九・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〇元	七五・二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仍 餘 存 一 六 ・ 四 〇 〇 元	基 金 八 ・ 四 〇 〇 元	一 四 ・ 四 〇 〇 元	基 金 八 ・ 二 〇 〇 元	存 七 ・ 二 〇 〇 元	基 金 八 ・ 〇 〇 〇 元	仍 餘 存 六 ・ 〇 〇 〇 元	基 金 八 ・ 〇 〇 〇 元	一 二 ・ 〇 〇 〇 元	基 金 八 ・ 〇 〇 〇 元
以 前 存 入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以 前 存 入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元 連 前 共 餘 存

合 計	第十二次 廿五年 六月末日	第十三次 廿五年 十二月末日	第十四次 廿六年 六月末日	第十五次 廿六年 十二月末日	第十六次 廿七年 六月末日	第十七次 廿七年 十二月末日	第十八次 廿八年 六月末日
一〇〇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一・六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〇八・四〇〇元	〇五・六〇〇元	〇二・八〇〇元
一・四二一・六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八六・八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基金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當經先後開會六次繼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

大致尙妥逐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志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

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 某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專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測量調查及登記事項

十九 公用房產公園公共體育場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 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益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費

六 廣告稅

七 公產收入

八 公營業收入

九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公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免罷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造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數額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會代表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 區長
- 二 區監督委員
-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爲必要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

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坊民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能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八十六條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左列各款定為坊公所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公所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內逾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表人外并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

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

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闾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闾長召集之以闾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闾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闾長召集之
前項闾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闾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闾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闾設闾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闾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闾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闾長鄰長分別由闾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闾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闾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闾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闾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選舉日期除於五日以前公告外並須由闾公所轉呈市政府審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闾長選定後由本闾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闾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闾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同時並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
長鄰長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
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公所及坊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

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人選問題案審查報告

查關於縣長人選問題五項意見案前經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旋又奉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關於縣長人選案經三中全会決議仍由常會交政府主管機關妥議辦法等因令仰合併審查遵於五月一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縣長與其他公務員不無差別似應依據兩案起草縣長條例將縣長之資格經驗年齡及保障懲罰各項一併規定在內以示鄭重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 長 焦易堂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 呂志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鑛業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審議鑛業法草案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等遵經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討論並函請農鑛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即詳加審查逐條修正通過再本案正在審查中准整理法規委員會將農鑛部特准探探煤油鑛暫行條例移送職會等參考並經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暫行條例應俟鑛業法公布後即行廢止茲謹將修正鑛業法草案連同議事錄一併繕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鹽製物品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鹽製物品條例草案一案奉

經院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交職會等審查當於本月二十一日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謂該案係鹽法之一部擬俟鹽法起草委員會成立送請參考酌量採擇並祈指定鹽法起草委員以便着手起草藉謀整個解決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附莊委員等提議書

查江浙舊貨近來鹽務署藉口用鹽關係限制行銷區域而舶來醬品每歲鉅萬反無行銷區域之限制似此抑國貨而使洋貨行銷之政令不啻經濟自殺自應亟予救濟謹擬條文如左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焦易堂 樓桐孫 莊崧甫 孫鏡亞 羅鼎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劉鹽訓 陳長衡 方覺慧 王用賓 衛挺生 曾傑

附鹽制物品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鹽稅法未公布以前中央及地方不得用任何名義增加製造用鹽稅捐上之負擔

第二條 一切工業用鹽其稅率應全國一律以現行最低者為準

第三條 對於用鹽製造之物品其運輸行銷不得為地域之限制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會法施行法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專竊查本案奉

鈞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職工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審查遵於五月十四日開會審查逐條修正通過謹將修正案二十四條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邵元冲 史尙寬 吳鐵城

王葆真 馬超俊 盧奕農 樓桐孫 孫鏡亞

繆 斌 羅 鼎

會同審查委員 衛挺生 王用賓

附審查修正案

工會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廳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認可立案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常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工會法疑義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職會遵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茲謹將討論決議分別陳述如左

(一)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起草原意尙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專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

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令之規定

(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十一)第十一點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

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

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十九)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

遇違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尙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二十)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十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常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

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起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

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九二十二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工商部斟酌情形妥定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應准其酌量展期所有解釋工會法疑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行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吳鐵城

馬超俊

孫鏡亞

樓桐孫

繆斌

呈爲擬具團體協約法草案呈請鑒核事竊職會起草勞動法規前經決定採用單行法形式除工會法工廠法業經先後呈報提交大會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外茲復擬就團體協約法草案並於五月二十日開會逐條討論完竣理合繕具草案三十一條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吳鐵城 馬超俊

孫鏡丞 樓桐孫 繆 斌

●核議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案
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九六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六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似尙可行轉請鑒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核定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定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會迅即核明具報以憑函復此令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呈文一件奉此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種類之區別僉以須待工會法施行細則中詳爲規定嗣經工商部將施行細則擬就送由本院審議迭奉

鈞院第八十次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經開會審查修正通過並改定爲工會法施行法經呈報在案現在此兩種工會之區別該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至工商部原呈擬復各節尙屬允當應由該部妥爲試辦所有核議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種類之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吳鐵城 馬超俊

孫鏡亞 樓桐孫 繆 斌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一條意義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三號訓令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稱據該縣商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進行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製造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籌備處轉呈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進行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係併合組織之處呈請解釋等情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爲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卽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進行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意義究屬如何未便懸揣應請貴院詳加解釋等由令仰迅卽核議具報等因奉此竊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奉

令核議之本件事屬法令之解釋似以轉函司法院查照辦理爲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樓桐孫

羅 鼎 衛挺生 王世杰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鑛業法修正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月七日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本院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鑛業法草案經提出討論關於鑛業法審查修正案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保留原草案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有斟酌採用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與文字之整理一併交委員林彬孫鏡亞衛挺生史尙寬陳長衛審查由林委員召集當即議決(一)鑛業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二)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第三讀會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於本月八日開會審查除依大會議決各點分別整理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外對於第二讀會通過之第八十四條認爲

無採用之必要當經刪去理合一併呈明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委員 林 彬 孫鏡亞 衛挺生 史尙寬 陳長蘅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第五屆

六〇

法規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

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

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

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欸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第二十八條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第二十九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訟願決定後對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

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請求及同一證據請

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雅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臘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政設市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

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上以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重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條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第六十六條

- 一 區長
- 二 區監察委員
-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爲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
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

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八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二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

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辦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五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

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款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零三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零四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鉀礦 鎳礦 鈦礦 鉑礦 鉍礦 鎘礦 汞礦 鋁礦 鋅礦 鈷礦 鎳礦 銻礦 鉛礦 錫礦 鐵礦

銑鑛

鎢鑛

鎂鑛

鈉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礪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科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

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

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

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鎢鑛

二 錳鑛

三 鉛鑛

四 銻鑛

五 鎳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章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

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

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

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床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床鑛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業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

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

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滿期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轉移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性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
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
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
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
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權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二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二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

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

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二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

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二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

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
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

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自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
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
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爲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爲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錄案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第七條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經院議決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并

無明文規定一案經交審查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特別市在內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該院自治法起草
委員會等會同解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條例事實上確有修改之必要其名稱應改
爲商標法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并繕具商標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市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鑛業法草案經議決修正通過其農鑛部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令行政院轉飭將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宣誓令應否加入民衆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施行細則似毋庸規定另擬宣誓條例請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宣誓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 本院委員 孫鏡亞 樓桐孫 繆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邵委員元冲

為令 遵知 事茲加派委員孫鏡亞樓桐孫繆斌為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 遵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本院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呂志伊
委員 朱和中

為令 遵知 事茲加派朱和中為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 遵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 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呈送中央統計聯合會簡章請予鑒察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市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三日

爲呈請專案據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修正市組織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將市組織法原則六項函送本院經列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報告事項並發交查照辦理嗣經具報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市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中日關稅協定一案業經會議議決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查本院於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劉克儂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吾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悖即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并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隨即錄案函達行政院嗣准行政院第一九〇號咨抄同外交部呈文中日協定及附件

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中日協定英文本送院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外交部呈爲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各一份請鑒核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予發遠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議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到院卽於五月十二日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一）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時開會并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二）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現經依照上列議決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再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會議當經議決認爲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當無違碍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担保或担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鑛業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將農鑛部擬訂鑛業法草案一份咨送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遵經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討論並函請農鑛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即詳加審查逐條修正通過再本案正在審查中准整理法規委員會將農鑛部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移送職會等參攷並經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條例應俟鑛業法公布後即行廢止茲將修正鑛業法草案繕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鑛業法審查修正案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保留原草案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有斟酌採用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與文字之整理一併交委員林彬孫鏡亞衛挺生史尙寬陳長蘅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即經議決（一）鑛業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二）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依照上列議決再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僉以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鑛業法已有詳細規定農鑛部特准開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又經議決第三讀會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鑛業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講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醫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抄發原附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一件飭核議具覆等因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四次第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應改為西醫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續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仍將標題改為西醫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為二十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西醫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西醫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宣誓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二五號訓令關於宣誓令應否加入公民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一案經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立法院令仰查照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宣誓條例草案十一條至施行細則似毋庸規定並經議決本案審查報告俟市組織法議決修正通過後再行呈報茲查市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具草案敬候提交

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宣誓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宣誓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六號咨抄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二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俟由該市將全部收支預算及一切關係文件送到後再憑審查本年三月二十日據該市將關係文件彙送前來當於本月八日職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出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一)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會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一號咨抄送工商部擬具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廿六日開會審查逐條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

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羅鼎衛挺生王用賓審查復據審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工會法施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古物保存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政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並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古物於文化有莫大之關係而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尤屬妨礙領土之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之發掘古物法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由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令公布經本部督催各省依法進行并按月呈報各在案關於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各權事項在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均已明白規定惟查縣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分別定明區鄉鎮大會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又立法院所定訓政時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簡明表內政權建設之法規項下列有自治縣官員罷免選舉之法規自治縣創制複決之法規等目似於上述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規定外尚有另訂法規之必要現時各省對於縣之組織均已積極舉辦依法定期限最早省分於本年六月終即須完成最遲者亦均限於本年終一律完成所有區鄉鎮公民行使以上各權程序之法規似應早日頒行以資遵守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提前制定公布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以各省完成縣組織期限已迫擬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頒布以資循守尙屬當務之急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提前核辦至緞公誼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誌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為咨請專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
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詳細研究分別草
擬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將所擬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草案兩種先行呈請鑒核並奉指令已照案咨
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在案竊維我國航商資本薄弱以致外輪充斥航權旁落且多數輪船購自他國復
使漏卮外溢遂歲遞增職部奉令起草以來參考各邦先例關於航業及造船兩項有用補助辦法者有
用獎勵辦法者大抵工商發達之國因對外競爭劇烈欲圖基礎穩固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而產業落後
之國因事業進步延緩欲求提倡改良應由政府施以獎勵吾國屬於後者似宜採用獎勵辦法與國情
較為適合且因補助之意義重在對外競爭易啓外人誤會故多避而不用致於獎勵之如何施行就航
業言應先指定航路而視其航程速率噸數為區分就造船言應視製造工廠而按其產量船質噸數為
標準茲經分別擬具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草案兩種惟查航政事項至為繁瑣如關於船舶行使之
航路須有航路標誌條例以資依據關於船舶停泊之港灣須有商港通則以資遵守此係重要之航政
法規均應分別制定故亦逐項擬具草案併呈請鈞院督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所有遵令起草各項航政
法規緣由是呈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商港通則航路標誌條例
各草案到院查上年九月間曾准貴院第三六號咨送航政根本方針等件請先行令飭關係各部擬具

航政法規草案或意見書再送審議等由經查照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原案第四條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分飭各主管部擬具草案呈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並擬具各該草案前來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照案抄同原附各草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由十九年五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提議稱查農產農用各物品不論國內自產國外輸入時有病菌害虫之附帶或品質優劣不齊與屢雜作偽等情弊影響農民生產及農民利益至深且鉅非設檢查不足以資改進本部曾於上年先後呈准鈞院於上海廣州天津南通汕頭廈門福州等處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次第施行農產農用各物品之檢查一載以來頗收相當效果茲爲求法律上之完善與進行上之便利依據本部組織法所訂職掌改訂農品檢查條例十二條擬請轉咨立法院議決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該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請將中日關稅協定案彙送討論由十九年五月十日

爲咨請事查本院於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八十八次會議本院委員衛挺生王用賓羅鼎劉克儁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定之日後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提出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述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卽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特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部部長列席各在案相應咨請

貴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案於本月十一日以前送院討論至緘公誼此咨

◎咨行政院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由工商部訂定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咨請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六六〇號公函內開即希迅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公佈等由到院卷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三號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等因一案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報告討論結果以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等由呈復前來復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錄案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爲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請併案辦理等因一案本院當即發交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政治會議另函關於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二三五六四項交本院辦理一案合併核議嗣據復稱現在商民協會限期結束自應參照撤銷辦法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加以修正查該兩細則係由工商部訂定此次加以修正似應仍由該部辦理等由呈復前來復經本院於十九年三月六日函復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一面咨准

貴院第五四號咨復已令行工商部遵辦各在案又查商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依照上列規定商會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訂定在商會法已有明文自應查照辦理至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基於上述各緣由及本院議決案亦應併由工商部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外合再咨請

貴院查照令行工商部遵辦實級公誼此咨

函

●中央政府會議函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一案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該院秘書處等簽呈爲該院驟增訴願事件原有職員不敷分配科員限於委任俸給微薄難以羅致相當人材擬請援照國府文官處修正組織條例成案將該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均修正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一案經院議照修正呈政府送立法院併前案審議奉批事關變更組織法應先送政治會議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因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准照行政院所請修正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限制發掘古物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八年一月十日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並轉呈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

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似尙可行轉請鑒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核定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定見復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長人選問題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核議由十九年四

月九日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一四四號公函開關於縣長人選案前據南京市第十區第一分部擬具意見五項經奉分交各院核辦已准行政院函復茲查三中全會決議仍由常會轉交政府主管機關妥議辦法後再由常會決定等語特再函查照轉陳併案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查案交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妥議具復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三七八號來函當經陳奉分交核辦並准行政考試兩院先後函復嗣奉 中央第三零七號函送三中全會通過之注重縣長人選原則到府又奉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妥議辦法各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及中央第三零七號原函附件並考試院前次復函函達

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獎勵民築道路法規案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四二七號函開奉常委交下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送該市第六次代表大會決議請轉飭退令各省市築修主要幹道以利交通并擬具由立法院議訂獎勵民築道路法規等四項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府抄呈函請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喪禮暫行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定陸軍喪禮暫行條例草案應否照海軍部前送海軍喪禮各條例案由立法院審查請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原草案據已分送不另抄送外相

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②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辦理由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尙適當轉乞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檢送意見書請予核示等情到府當奉交由貴院參考並經本處第一八六零號函達查照嗣據先後呈請於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呈擬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復奉飭交行政院併案核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續呈並附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後此致

立法院

③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簽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簽定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並
縷陳辦理本案經過情形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
原呈檢送油印專約協定批准文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將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中日關稅協定決議三項函達查照由 十九
年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關於

貴院呈爲奉交外交部呈送中日關稅協定經審議呈復一案昨已提出

國民政府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一)協定通過予以批准(二)關於第五條本協定應自簽訂之
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之文字應訓令主管機關以後辦理國際事件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並應由主
管機關切實鄭重聲明以杜流弊(三)其附件四交換照會所載之事項應訓令主管機關將來於召集
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切實注意於本黨對外政策第四條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除由府指令外交
部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

年五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賑災公債條例經交財政部審查簽註照錄修正條例及附表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軍服章及圖表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服制圖說經院議決轉陳

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

九年五月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并修訂章程轉陳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除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報電表冊各項外並記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攷自八月廿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冊每冊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廿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七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十八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冊

每冊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東南印刷公司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定價表

期限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一分

處計統院法立府政民國

出版之

報月計統

討論全國統計計劃方案

介紹最新統計原理方法

揭載調查結果各項統計

不可不看

發表根據統計各種研究

彙登最有價值統計資料

披露各處統計機關消息

價目表

發售處

元三洋大年全定預
角五元一年半定預
角三洋大年每售零

處計統院法立府侯京南
會生學國中球寰路德卡海上
館書印務商街盤棋海上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財政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船戶開辦編制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草案審查報告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土地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工商部核議具復
案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中央通令各地頒布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票據法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各委員提案

修改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提議書

法規

西醫條例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古物保存法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三二六號訓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款一案業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第一〇一一號指令 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一二號指令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五五號指令 古物保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七五號指令 工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九〇號指令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〇一號指令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〇三號指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九二號指令 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一案已令行該研究院遵照由

院令

第六五六號訓令 令各省省政府仰分飭民政教育兩廳調查民事習慣由

第七八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呈請通令各省民教兩廳飭屬調查民事習慣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一案業經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農礦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服裝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土地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央研究院誓詞一案業經會議決法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票據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組織法草案區自治施行法草案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一案業經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軍政部秘書等職應用誓詞一案業經會議決應用軍官誓詞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 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由
-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准外交部函復以最低工資公約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咨請查照由
-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
-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船戶閭鄰編制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 中央政治會議函將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錄案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宣誓條例所定誓詞與該院性質不同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之類別辦法一案奉批交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國際郵政公約協定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榭孫

吳尙騰

張志韓

鈕永建

劉盪訓

王用賓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儂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懷辰

魏 懷

馬寅初

羅 鼎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 瑄

趙士北

田 桐

鄧召蔭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八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九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至七時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八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五日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六時五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六人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七人仍未議畢復於十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六人以上四次繼續開會在場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土地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土地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九十五次會議開三讀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土地法草案於二讀會保留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一併交原起草委員會整理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盧仲琳

羅鼎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鄧召蔭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劉積學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格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九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古物保存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五五號照公布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案

三 西醫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一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一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國民政府交本院核定行政院轉呈工商部

呈復核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議決照審查報告
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案

六 工會法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七五號已照案明令公布案

七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九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土地法草案

議 決 土地法三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盧仲琳 羅鼎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方覺慧 劉克儁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 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零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案
- 三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零一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縣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呈擬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國民政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第十一條第四項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咨請查照一案決議照辦錄案訓令本院遵
照辦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國民政府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爲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宣誓條例所定四種誓詞與該院性質皆不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批交立法院核復案

議 決 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行政院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重羅鼎依據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

議 決 一 海軍服裝條例修正通過

二 海軍服裝圖式通過

三 海軍服制圖說照舊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船戶閘鄰編制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審查航海避碰章程案

議 決 本案俟起草內江航行章程時付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鈕永建

樓桐孫

吳尙騰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盛訓

趙士北

盧仲琳

羅鼎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鍾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棻農

鄭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雲麟

恩克巴圖

孫鏡亞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田桐

鄧召蔭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十六次會議事錄
- 二 行政院據工商部呈准外交部函復以最低工資公約業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咨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
議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票據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決 票據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璽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憶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香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 桐

鄧召蔭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錄案函達查照案
- 三 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二號已令該院遵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案

議 決 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工商部核議具復

各節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各項建議案內上

海特別市政府請中央通令各地頒布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劉克儉孫鏡亞陶玄陳長蘅衛挺生陳肇英盧仲琳劉盥訓劉積學焦易堂

邵元冲張鳳九戴修駿樓桐孫劉景新蔡瑛莊崧甫傅秉常鄭憶辰王葆真提議修改國民政府立

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傅秉常鈕永建鄧召蔭王用賓邵元冲陳肇英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蔡璿 鄭隴辰 焦易堂 劉景新 王用賓

張鳳九 樓桐孫 林彬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敬修駿 劉克勤 劉積學 史尙寬 傅秉常 呂志伊

孫鏡亞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三十日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二章第七節至第三章第三節修正逕遞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委員出席八人

羅鼎

蔡瑄

焦易堂

林彬

鄭慎辰

王用賓

王用賓

樓桐孫

缺席委員

劉克儻

劉積學

戴修駿

呂志伊

史尙寬

樓桐孫

張鳳九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五 福

委員餘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二日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三章第四節至第六節修正並進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用賓

羅鼎 蔡瑄

鄭愷辰

焦易堂

劉景新

孫鏡亞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戴修駿

張鳳九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呂志伊

樓桐孫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三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三章第七節至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孫鏡亞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劉克儔

戴修駿

史尙寬

林彬

呂志伊

傅秉常

王葆真

張鳳九

龔桐孫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八日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至第四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羅鼎 林彬 焦易堂 鄭愷辰 史尙寬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蔡瑄 劉積學 戴修駿 呂志伊 傅秉常

張鳳九 樓桐孫 孫鏡亞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鄭愷辰 史尙寬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呂志伊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二人

蔡 瑄

羅 鼎

林 彬

王用賓

劉景新

劉積學

孫鏡亞

戴修駿

張鳳九

樓桐孫

傅秉常

鄭毓秀

王世杰

田 桐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三編全編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用賓

孫鏡亞

蔡 瑄

張鳳九

林 彬

羅 鼎

鄭愷辰

焦易堂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克錫

劉積學

戴修駿

傅秉常

呂志伊

王葆真

樓桐孫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四編修正案第五百十八條至第五編第二章修正第五百十七條修正通過餘俟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用賓 孫鏡亞 呂志伊 焦易堂 蔡瑄

羅鼎 樓桐孫 鄭愼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謨 劉積學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戴修駿

張鳳九 王葆真 鄭毓芳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六日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電影檢查條例案

議 決 付樓桐孫蔡璵鄭愷辰三委員共同起草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郵務總局章程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請交通部部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專門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及藝術保障條例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議 決 根據初步審查報告意見報告院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張鳳九 傅秉常 盧仲琳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周 覽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傅秉坤 科員 鮑德澂 速記 徐癸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本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色裏協定國際郵政匯

兌協定案

議 決 擬照原文予以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張鳳九 王用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盛訓 曾傑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蔡 允 科員 潘 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草案

議 決 本案所列各項禁運品已各有專法規定似無另定條例之必要應留爲起草關稅法時之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張志韓 陳肇英 魏懷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白元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魏 懷 張志韓 陳肇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穀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翰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軍禮節條例草案

議決 自第二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蔡璫 史尙寬 陳長蘅 鄭愷辰 劉景新

焦易堂

劉盛訓

孫鏡亞

王用賓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儻

衛挺生

呂志伊

張鳳九

王葆真

曾傑

林彬

鄭毓秀

傅秉常

王世杰

田桐

鄧召蔭

劉積學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 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九日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羅鼎劉盟訓蔡瑄陳長蘅四委員另行起草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賬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列席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照案修正遵於職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修正僉以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並無第四項想係該條第三款之誤當將該款修正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理合繕呈修正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一案係由行政院據財政部擬訂呈請轉咨審核先經行政院簽註歷叙原文第一條所定各項已規定於現行各種法令之內又第四第五各條之科罰或處刑以及充公等辦法均與現行法令不符又第七第八各條亦與現行法令各該專條所定均有不同雖第三條聲明「如有專條規定者即依該專條辦理」但所定各款無不與各專條抵觸適用困難似無另訂之必要等語轉送到院當於第四十四次大會決議付職會審查旋經職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函達關務署檢送關於本案之各種條例章程則命令習慣以及其他關係文書以憑審查去後旋據該署抄送海關對於運輸各項禁運品之處罰章程及向來辦法開單函復復經職會於第二十七次常會繼續討論議決交陳委員長衛衛委員挺生初步審查並經函達關務署派員列席當於本月二日提出初步審查並由該署曹科長樹藩到會說明一切僉謂該條例第一條所列禁運品八種已分別規定於現行各種法令之內似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擬請

院長指定委員起草關稅法用資參酌等語茲由職會第三十一次常會繼續討論經即議決該條草案應於起草關稅法時作為參考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用賓代理

海軍服裝規則及圖說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適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開職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改標題爲海軍服裝條例全部條文及附表均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附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海軍服裝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六 晚公服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 就職或卸職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如左

-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點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或外國皇族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通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練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廳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院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

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時應服黑漆皮靴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助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船戶閩鄰編制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六零零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准行政院第七八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據儀徵縣縣長田斌蒸代電稱案據職縣第三區區長魏巍呈稱竊職區各鎮公所除利浦調梅兩鎮外境界以南皆至江心大小船隻頗夥戶口甚多現在編制閩鄰自應按照編選惟該船等來去無常非陸地住戶可比現時就未開行之各船按戶而編固多掛漏閩鄰長產生以後轉徙不時勢難久供其職在在糾紛亦於自治頗多窒礙然如舍而不編則該戶籍在統計之中於法固所不合且恐江船戶來相詰責將何詞以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求核示等情據此理合代電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

縣船戶戶籍據十七年度調查統計共有一千一百九十八戶男女三千五百餘名口此種船戶來往無定按照閩鄰編制似不易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電復外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江河船戶可分兩種其一操船爲業而陸上有正當處所者其一卽以船爲家陸上並無住所者此等船舶隨處飄泊往來無定如僅根據陸上住所編制閩鄰則無住所者無從編入倘將陸上住所與水上船隻一併編入則有住所者又以一戶而成兩戶於法令事實均有妨礙且各船相值俱屬偶然比鄰關係未能固定如按船隻號數從事編制亦僅有閩鄰之名實際仍等虛設自治事務終難進行詳查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船戶編制閩鄰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院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對於船戶閩鄰編制辦法尙無特別規定茲據所呈船戶往來無定按照閩鄰編制頗不易行等語尙屬實情事關自治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會迅即核議具報以憑咨復此令等因職會遵於五月九日開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交付戶籍法起草委員初步審查時合併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委員等報告業經開會討論結果「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閩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舶之常泊地視爲居所編制閩鄰」全體無異議通過到會復經職會於六月四日開第十九次會議提出審查全體贊同理合錄案呈復敬乞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呂志伊

④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送事竊據職會委員孫鏡亞陳肇英張鳳九衛廷生先後提議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修正草案一案經職會詳核實有修正之必要曾經議決交由起草四權行使程序法各委員初步審查後報由職會逐條討論照案修正通過除繕具修正草案另文報請鑒核外理合具文呈送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⑤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修正草案報告

竊據職會委員孫鏡亞陳肇英張鳳九衛廷生先後提議查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區民大會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規定均有直接立法性質又復依據縣組織法之規定行使創制權複決權其界限實欠明晰茲擬於區民大會以行使四權爲原則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直接選舉罷免及直接立法爲原則對於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具修正案其條文

次序均未變更是否有當統候公決等語當即於職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交付起草四權行使程序法委員王用賓孫鏡亞陳肇英會同本日推定之陳長衡衛挺生二委員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當於五月十五日開會討論除照原提案修正通過外並將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一併修正通過經職會第十九次提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特繕具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修正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 呂志伊

附縣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六條 修正為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增加第二項為

鄉鎮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修正為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

第四十三條 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修正為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遠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區自治施行法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 修正為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修正為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修正為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刪

第三十八條 修正為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修正為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修正為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銷後公布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第一項修正為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修正為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或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由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修正為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六十二條 修正為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土地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尙應等奉

命起草土地法當敬謹遵依本黨主義暨

總理平均地權之精意並準據

中央政治會議土地法原則草成土地法草案凡五編合四百零五條曾經

鈞座召集本院顧問民法起草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暨職會委員先後開會審查修正理合備文附具

條文草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土地法起草委員吳尙鷹 王用賓 鄧召蔭 陳肇英 黃昌毅

附土地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 第四章 地價冊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五章 遷移費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章 罰則

土地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種類為最低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低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四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六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所有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物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但書所稱礦物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九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為土地負擔之設定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五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六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土地徵收法徵收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魚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九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并將重劃地段分記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所有權人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

分擔之

前項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各地段面積總額百分之三十爲限超過此限者由該管地方政府補償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二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四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七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三十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二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三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前項定着物以有永久性質的建築物為限

第三十四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八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四十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

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三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四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五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五十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說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冊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七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八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九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三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証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証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七十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一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長或四隣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鄉鎮長或四隣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

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七條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一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二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關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三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四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五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六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七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八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簿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

分段圖

第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二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三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四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五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七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隣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前項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每次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隣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六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六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七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一百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七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二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四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五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轉移部分及殘餘

部分

第一百零七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八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九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條 前條分割如帶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并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并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并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并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

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三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由地政機關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七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費

第一百三十八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於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許可或禁止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并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本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賃租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五 出租人收回房屋自用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定期租賃契約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本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

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租金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

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租金以按照耕地收穫利益總額百分之三十計算爲準其約定租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減爲百分之三十不
及百分之三十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農具牲畜及其他附屬物由出租人供給者出租人得按其定約時評定之價值

要求支付利息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九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租金內扣除之

第一百八十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

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右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爲絕戶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被徵收時

五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六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八 租金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利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

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終止契約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

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

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九十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日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進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前項耕作權之存續期限爲四十年

第一百九十八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收穫利益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二百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義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六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八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九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

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得由需用土地人呈請徵收或依

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租用之

第二百一十條 租用私有荒地之開墾期限及租金額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經納一年租金之租用私有荒地除第一百七十七條外適用本法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第二百一十五條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七條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低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
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他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本法第二十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二十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十八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重劃地區內之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用地以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超過者就其超過部分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償地價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四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低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八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之財政機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地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

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相值之較高者

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五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九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者得以前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及公斷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百五十八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六十一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有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二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十至百分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七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受通知人以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九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之財政機關

第二百八十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八十二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三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四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五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值稅

二 土地增益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地值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地值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增益稅照土地增益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由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

轉之土地以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益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益

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因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四條 市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四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市荒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鄉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八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九條 鄉荒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二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三百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值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前項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零一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三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值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四條 自耕地之地值稅最低稅率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五條 就地值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增益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增益之總數額不及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十者不征收土地增益稅其超過百分之一十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益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益之實數額

第三百一十一條 土地增益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益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益實數額百分之二

十五

- 二 土地增益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百分之五十
- 三 土地增益之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七十五

第三百一十二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三條 市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值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六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七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八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九條 地值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由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二十條 積欠地值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借款抵償欠稅

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則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俾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土地增益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
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值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八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值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免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用地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公共遊戲場用地

七 慈善機關用地

八 公共墳場用地

九 森林用地

十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三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直系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數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值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增益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益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

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四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中國國民黨黨部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得不經徵收程序與土地所有權人直接協訂辦法

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時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黨部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五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六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如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及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五十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 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計畫整頓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

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五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七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知計劃附帶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四十一條或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一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九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手續費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世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三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前書面通知
-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

第三百六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勘測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七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五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八十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三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無論其為政府命令或自行要求遷移者均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六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九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九十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時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

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九十一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不服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時為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前條訴願應於地政機關裁定書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徵收土地由國民政府核准徵收者訴願人直接訴願於國民政府

第三百九十五條 徵收土地由省政府核准者訴願人直接訴願於省政府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民政府受理之訴願由國民政府指派專員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查復決定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仍得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

第三百九十七條 省政府受理之訴願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會同省地政機關查復決定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

第三百九十八條 因關於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發生異議不服主

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九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二

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擅入土地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

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零一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零二條 違反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零三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零四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百零五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 地 標 示 部

地價欄	欄 項 事 示 標	欄後先示標
申報地價每畝一千圓	日五十二月七年八十國民 號五十三第件收 號十一百二牌門街正中京南 方四十三畝二地宅 五十四地估寬層二高所一宅住造泥水 方 圓	1

(附件一)按各附件祇為供本法討論說明之用特註明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二)

所 有 權 部	
欄 項 事 利 權	欄 分 權 後 利
號四五二件收日十二月七年八十國民 號十一百二牌門街正中市京南 記登權有所爲大陳 印	1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二

(附件三)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七三

他 項 權 利 部	
欄 項 事 利 權	先權 後利
東府京南號〇四二第件收日十月八年八十國民 二爲日四十月八年八十國民於其陳號五〇二街 記登權上地部全年十 印	1
號四〇一樓牌三京南爲改址住前 印	登附 記記

附中央政治會議來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稱茲根據總理平均地權之旨酌用廖仲愷同志在廣州與沙尾博士等討論土地稅法之結果併參考膠州加拿大德國英國等之法草案擬土地法原則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由常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討論後議決指定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閻委員錫山王委員寵惠孔委員祥熙馮委員玉祥蔣委員中正孫委員科宋委員子文趙委員戴文共同審查在案茲准蔣委員中正等報告稱土地法原則經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查完竣謹將審查結果另印全文提候公決等由並附油印土地法原則一份到會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土地法原則函送貴院請查照此致

立法院

附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 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得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價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easned increment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爲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

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土地稅率 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價征收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價之數蓋地價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價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受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關於地稅問題應根據地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土地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且為稅率之標準會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并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氏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的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徹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率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辦廣州暫擬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并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 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有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按照根據地值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爲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租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以按地值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爲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碍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征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租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 總理在大

元帥任內將頒行之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地上改良物政府必予以相當賠償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1. 管理公有土地
2. 土地測量
3. 土地登記
4. 保管土地冊籍
5. 發給土地契據
6. 估計地值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 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質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于國計民生有妨碍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之相近也

按膠州地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

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他值打銷高稅率之效方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估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工商部核議具復一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專案奉

鈞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

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議具復各節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案當經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六月十九日開會審查僉以工商部議復各節尚屬妥善

可即如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吳鐵城

馬超俊

孫鏡亞

樓桐孫

繆斌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中央通令各地頒布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六一八號發交各委員會分別核議辦理各案清單內開

(一)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各地舉辦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制定有關之各項法規案查
勞工保險部分本院前於造送三中全會報告書中對於勞工法典之起草業有此項規畫此節應交勞
工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其勞工儲蓄部分應如何擬定法規以利推行應併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具報復奉

鈞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當經議決付勞
工法起草各委員會各等因奉此查勞動保險法前經職會推定馬委員超俊現已起草完竣俟審查完

畢即當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至勞工儲蓄應否另訂單行法規經職會提出討論僉以勞工保險法及合作社法中皆可為勞工訂定儲蓄專條且郵政儲金及銀行儲蓄法亦得為勞工謀儲蓄之計似可不必另訂此項單行法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奕農

吳鐵城

馬超俊

孫鏡亞

樓桐孫

繆斌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 票據法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票據法施行法草案交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職會遵於五月三十日開會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原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樓桐孫

衛挺生

王世杰

羅鼎

附票據法施行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

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金額須臨時填寫之

票據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應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新票據之給付

第十條 發票人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毋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毋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預填發票日期之支票無效

第十五條 未載發票地之支票準用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未載發票地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九條 在支票上不顯明之處作成平行線或草率作成因而被人抹去或得票據法規定以外之添改者付款人如出以忠實適當之手續爲付款時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滙票作成謄本時應將以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二十一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滙票全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各委員提案

●修改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提議書

爲提議修改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事竊查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訂立之始於各會會務繁簡一時未能預測其第三條規定職員人數均係從嚴限制迨後各會成立事務漸趨繁賾即如法制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議案多至百數十件每案自通告召集提出會議交付審查以至呈報院會記錄繕校手續殷繁而與院外各機關往來文件及會計庶務等事務尤須一一兼顧益以重要法典之起草及由院會交各委員審議之法案其起草或審議之委員以法制委員會委員爲較多爲辦事便利起見一切會議手續多由該會職員兼辦一身數職勞瘁備至其他各委員會情形亦大都類是如職員額數規定過嚴則於事務激增之時毫無轉旋餘地頗覺不便爲此提議於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下另增一項俾各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請院長酌增職員人數以爲伸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甲 原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乙 擬修正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各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請院長酌增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三人

提案人 王用賓

羅鼎

劉克儂

孫鏡亞

陶玄

陳長蘅

衛挺生

陳肇英

盧仲琳

劉盟訓

劉積學

焦易堂

邵元冲

張鳳九

戴修駿

樓桐孫

劉景新

蔡瑄

莊崧甫

傅秉常

鄭愷辰

王葆真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六

6-588

法規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

醫業務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

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

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圓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于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于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于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 扣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100,000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四七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四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四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三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一三四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一三六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三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三〇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一二八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二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一二六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五	九七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二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四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五	七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二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八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六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四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共計		180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

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

工廠之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

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

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

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日期	應抽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備考
第一次	十九年三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二次	十九年六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四〇〇元	七〇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三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八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四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七五,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九,六〇〇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三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〇〇〇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四,四〇〇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七九,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七七,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二,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七,二〇〇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七五,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六〇〇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七	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二〇〇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六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六,八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四,〇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二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第六次	廿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八・四〇〇元	七六・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前共餘存六八・〇〇〇元
第七次	廿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前共餘存二・二〇〇元
第八次	廿一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二・八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前共餘存一八・四〇〇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二・〇〇〇元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十一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十三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十四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十五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十六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十七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十八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十九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十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二十一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二十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二十四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二十五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二十七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二十八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十九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三十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三十一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三十二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三十三 關於保安林事項
- 三十四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三十五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三十六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十七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十八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三十九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十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四十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四十二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四十三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四十四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四十五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四十六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四十七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四十八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十九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十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十一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十二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五十三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五十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五十五 關於保安林事項
- 五十六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五十七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五十八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五十九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六十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六十一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十二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六十三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十四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六十五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六十六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六十七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六十八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六十九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七十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七十一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七十二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七十三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十四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七十五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十六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七十七 關於保安林事項
- 七十八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七十九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八十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八十一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八十二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八十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八十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八十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十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十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十八 關於保安林事項
- 八十九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九十 關於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九十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九十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九十三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九十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九十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九十六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九十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十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十九 關於保安林事項
- 一百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習事項
- 十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十五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十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一人

十六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農鑛部

七 工商部

八 教育部

九 交通部

十 鐵道部

十一 衛生部

十二 建設委員會

十三 蒙藏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荐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荐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法規

二四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李委員文範提案稱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原規定編譯處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施行以來頗感窒礙其原因由於原條文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均屬簡任與第四項所規定之委任科員其薪額等級相差太遠而實際上科員與編修之資格與能力非相爲伯仲者不能勝任現經一年以來之甄別任用所有科員皆屬與編修之學力相差不遠而所給薪金則相懸過甚非惟與情理不甚適當抑且難以提高工作之效能爲此擬將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原文修正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復奉發醫師暫行條例經付審查改爲西醫條例議決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經院審查決議照修

正通過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立法院

呈送古物保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
除分別公布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立法院

呈送工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施行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將農鑛部組織法決議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農鑛部組織法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鑛部組織法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賑災公債條例一案經付審查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例暨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中央政治會議交核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經付法制

委員會核議茲據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通過經院議決照
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為奉頒宣誓條例查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與所定四種誓詞皆不
相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經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請鑒核
飭知由

呈悉已令行該研究院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職處前因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託為調查全國各地
民事習慣備供起草之參考當經迭與該會妥為酌商並詳慎擬定表式以便進行茲以是項表格業已
印竣應即寄發查填但為期各地方機關之切實奉行起見除法院方面律師公會商會與夫其他處所

等係分別由該會及職處逕行函致外其關於各縣政府警察局教育局等擬請由院通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庶冀早日蒞事以應急需所有請發通令緣由未悉是否可行理合開具清單連同調查表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分發各省表件數目清單一紙民事習慣調查表六千四百份據此查調查民事習慣爲起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所必須之手續該處長擬就表式呈請飭查係爲慎密周詳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照單檢發表件令行該省政府仰即分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七十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 呈請通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調查民事習慣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命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一案業經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五月三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六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似尙可行轉請鑒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核定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定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發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在案嗣據報告略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種類之區別於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應即依照解釋至工商部原呈擬復各節尙屬允當應由該部試辦呈請鑒核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轉飭知照再工會法施行法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第三三一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賑災公債條例經交財政部審查簽註照錄修

正條例及附表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條例暨表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職會第三十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例暨表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四一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一案抄錄原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加以修正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衛挺生陳長蘅審查復據審查報告將第八條第十條加以修正

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農墾部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案函達查照核議等因當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准照行政院所請該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交立法院查照辦理等因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六十一次六十七次六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鈞府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軍服裝條例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四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服制圖說經院議決轉陳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圖說一份仍請送還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一)海軍服裝條例修正通過(二)海軍服裝圖式通過(三)海軍服制圖說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海軍服裝條例并繳回海軍服制圖說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再國民政府文官處前送海軍服制圖說內附海軍服裝規則一份合併陳明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土地法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土地法原則並錄案函送本院查照當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八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土地法由委員吳尙鷹王用賓鄧召蔭陳肇英黃昌毅起草並由委員吳尙鷹召集會議嗣由土地法起草委員會遵照本黨主義暨

總理平均地權之精意并準據

中央政治會議土地法原則草成土地法草案凡五編合四百零五條迭經開會審查修正現據備文附具土地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經本院迭次開會討論於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土地法三讀會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土地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央研究院誓詞一案業經會議議決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零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爲奉頒宣誓條例查該院係屬科學研究性質與條例所載文官軍職教職員及自治職員皆不相合究應如何辦理呈候核示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票據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八號咨抄送工商部票據法施行法草案及檢送財政部審查票據法施行

法草案意見清摺各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五月三十日開會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票據法施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組織法草案區自治施行法草案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現據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請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各條文繕具修正案呈送前來即將上列各案列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程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提付討論復據起草委員陳述修正理由爲下列各點(一)鄉鎮之戶口均以百戶者居多宜于全體公民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時直接立法不必另設立法機關如美國新英蘭各地及瑞士國之初級地方自治多採直接立法制是其先例公民既有直接立法之權則法律有利於民者可自行在大會制定有害於民者可自行在大會刪廢無須運用創制複決之程序爲之救濟查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

十二條所有關於創制複決之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一）區係合若干鄉鎮而成其公民人數較多在事實上不便於直接立法宜以立法權委諸區務會議全體公民對於法律祇宜在區民大會行使其創制複決之權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不止於創制複決者界限既未明確將來施行不無窒礙實有修正之必要（二）方述二點為提出修正案之主要動此外有應連帶修正者如鄉鎮既採直接立法制其戶口應有相當之限制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街市地方為鎮上至若干漫無限制此應修正者一副鄉長副鎮長之設置原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在戶口較多之鄉鎮事務雖較繁劇亦無每增百戶而增設一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必要查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每增百戶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不惟難收衆擎易舉之效且有動致築室道旁之虞此應修正者二鄉鎮戶口既規定為少者百戶多者千戶是戶口最多之十鄉鎮其戶口已倍於戶口最少之五十鄉鎮查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彈性尚嫌不足此應修正者三區民大會分場開會以固定在各鄉鎮為宜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關於分場開會之規定須逐次決定實覺煩瑣此應修正者四區民大會既不能在同一場所開會行使創制複決權時祇有可否之表決無開預備會整理議案之必要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得開預備會整理議案由於同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者不止於創制複決而致現擬修正上列各條自不必有開預備會之規定此應修正者五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有

修正之必要正爲第一點所述其結果全條條文均應刪除查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選任罷免混合規定難於了解不如將罷免一層文字抽出以補充第十五條庶不致於減少條文搖動全法之次序此應修正者六基于上述理由擬請修正上列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條文等語當經大會議決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上列修正條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歧異之點未解決前明定權宜辦法一案業經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尙適當轉乞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查此案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檢送意見書請予核示等情到府當奉交由貴院參考並經本處第一八六零號函達查照嗣據先後呈請於未奉核

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呈擬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復奉飭交行政院併案核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續呈並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又上海特別市政府本年四月三日原呈一件四月十日原呈及施行細則各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六月十九日開會審查僉以工商部議覆各節尙屬妥善可即如擬辦理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軍政部秘書等職應用誓詞一案業經會議議決應用軍官誓詞錄案呈請鑒

核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一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宣誓條例經即轉飭所屬遵行惟該部秘書等職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覆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咨請查照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錄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嗣據報告稱職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修正僉以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並無第四項想係該條第三款之誤當將該款修正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繕具修正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零零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檢送三中全會決議照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應交政府辦理及參考之建議書
立法範圍各件交本院遵辦一案當經列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並分別性質開

列清單分令本院各委員查照辦理其中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各地舉辦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制定有關之各項法規案一節交由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當經呈報在案嗣准行政院第一二三號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經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嗣據報告稱查勞動保險法前經推定馬委員超俊起草現已起草完竣俟審查完畢即當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至勞工儲蓄應否另訂單行法規經職會提出討論僉以勞動保險法及合作社法中皆可為勞工訂定儲蓄專條且郵政儲金及銀行儲蓄法亦得為勞工謀儲蓄之計似可不必另訂此項單行法規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六二九號訓令略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

中央政治會議交辦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查各項建議案內計有關於該部主管事項四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一覽表一份建議書四件到部奉此遵查建議書內關於上

海特別市政府請中央先通令各地舉辦工友儲蓄並頒布勞工儲蓄及勞工保險各項法規以資遵循一案事關工人福利實有提倡舉辦必要本部前因職掌所關業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中分別規定在第一年度擬具勞工傷害保險法規第二年度依法試行並續擬疾病失業等保險法規暨督促各工廠舉行勞工儲蓄以期下有法守循序推行該項工作年表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七次會議討論政治報告組審查各院部會訓政工作年表要點中項第三點「年表中關於法規事項應否由主管機關草成送立法院決定抑逕請立法院制定」案內決議「按照各該法規性質應屬於一般法律者由立法院制定不必由各院部會擬辦」有案復查本部前經會同農礦部擬具職業介紹條例案內呈奉鈞院第二八零五號訓令略開准

立法院咨復本案據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以職業介紹為勞動法中應行規定之一部不必先訂此項單行法規致與勞動法規定有所紛歧此案應從緩議又上海特別市政府前請制定失業工人保險法規一案亦經本部呈奉鈞院第七零二號指令已知議轉咨立法院將失業工人保險法規早日釐訂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竊以為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仍應先由

立法院迅予擬定施行而後通令各地依法舉辦方有依據如果照原建議先行通令舉辦誠恐各地漫無所從結果等於具文轉失政令威信且該項法規如不從速制定瞬屆年表實行年度亦將無所依據可否仰祈鈞院鑒准咨請

立法院將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從速制定以便實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不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據情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由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爲咨請專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查職府第二七一次省務會議提議秘書處簽擬江西省縣長保安獎懲專章當經交付審查旋由王委員尹西陳委員家棟張委員斐然蔣委員笈等審查報告參加意見並改定名稱爲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當否請公決到會復經決議照審查案呈請中央核示各等由紀錄在案正具呈聞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庚電開贛省匪共猖獗各邑時有失陷固由兵力單薄實亦各縣縣長不盡得人平時不知注意清鄉緝匪臨事又不負守土之責竟有小股匪徒來犯即倉皇棄職出走者言之殊堪痛恨中曾迭次告誡如各縣縣長不注重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團防專恃軍隊勦匪則匪患永無肅清之望以後務須慎重縣長人選並嚴加考成如有遇匪即退棄城潛逃者當處以極刑庶幾地方有人負責匪患亦可稍戢等因奉此伏查此項條例與總司令部電令似無抵觸理合檢同江西省關於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准並懇轉咨司法院查照令行職省各級法院遵照以重法制而肅官常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遵查縣長爲守土之官如果不盡職守遇匪即逃自非尋常溺職可比即非行政處分所能蔽辜亟應嚴加懲治

以昭炯戒惟江西省政府所擬前項條例定有死刑及徒刑等罪是於現行刑法以外另訂特別法規事涉立法範圍目前應綏靖匪患之區域又不僅江西一省似應請由立法院另定相當法案呈請公布以便適用等情前來查該部核復意見是否可行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核見復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審核見復至江西省政府原送條例茲併抄送一份以備查核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准外交部函復以最低工資公約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咨請查

照由 十九年六月十日六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批准最低工資公約草案一案前奉鈞院第九二三號訓令即經錄令咨請外交部擬具批准通知書知照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為註冊並將辦理情形呈復鈞院鑒核轉報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函開前准來函以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依照對奧和約應將批准情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由該秘書長註冊屬查照辦理等因當經備具批准通知書飭令代表辦事處處長吳凱聲送交該秘書長在案茲准復稱前項批准情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秘書廳登記等因相應抄錄本部所備批准通知書及該秘書長文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理合繕同原附各件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公佈並咨立法院查照等情計抄

附外交部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批准通知書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復文各件據此除轉呈暨指令外相應檢送原附各件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零號咨抄送運輸禁運品處罰條例及簽註各一份希查照審核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函達關務署檢送關於本案之各種條例章程則命令習慣以及其他關係文書以憑審查旋據該署抄送海關對於運輸各項禁運品之處罰章程及向來辦法開單函復復經職會於第二十七次常會繼續討論議決交陳委員長蘅衛委員挺生初步審查並經函達關務署派員列席當於本月二日提出初步審查並由該署曹科長到會說明一切僉謂該條例第一條所列禁運品八種已分別規定於現行各種法令之內似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擬請院長指令委員起草關稅法用資參酌等語茲由職會第三十二次常會繼續討論即議決該草案應於起草關稅法時作為參考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船戶閩鄰編制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爲咨復專案准

貴院第七八號咨以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對於船戶編制尙無特別規定茲據內政部所呈船戶往來無定按照閩鄰編制頗不易行等語尙屬實情事關自治法令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飭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在案茲據復稱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閩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視爲居所編制閩鄰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將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錄案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前准司法院函稱司法事務之改進必以法院制度爲根基民國肇造十有餘年法院組織法迄未制定本院職責所在認爲現行制度實有改革之必要迭經詳慎研究爰草就法院組織法并開列立法原則十六項附具說明請核定等因經本會議詳加審查斟酌修改於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在案除函交司法院依據該原則將原擬法院組織法草案整理函送立法院審議外相應檢同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及說明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并說明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一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并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

(說明)按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因未獲得相當利益者主張絕對廢除而代以人民自訴制度者但若一旦遽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尚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自訴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人罪範圍仍嫌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則人民亦有自訴之途不患為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之利而去其害自較適(宜參看原則第九項說明)至對於人民自訴之原則應否加以限制俟修正刑事訴訟法再行討論

二 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說明)設地方法院以縣區為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眾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不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而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亦有之各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為縣或市區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三 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

(說明)我國舊制為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屬之所為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為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達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為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為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例以二審為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減除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

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四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

(說明)舊制高等審判廳以三人合議爲原則第三審案件得加至五人地方審判廳或爲三人合議或爲一人獨任而試辦二十年高等審判廳迄無五人合議之事例地方審判廳雖有由三人合議庭實施第一審程序者而揆之實際殊無必要茲定地方法院爲獨任制高等法院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庶爲整齊劃一

五 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

(說明)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加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爲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尙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爲重則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於一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爲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滙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爲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便滙於一高等法院則不將應付爲難且延滯稽壓在所難免非所以謀行政敏活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予高等法院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滙於一應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孰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爲規定

六 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辦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以限制

(說明)我國幅輿極廣訴訟繁多若經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爲滙歸深恐寄遞緩案件稽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瘦斃處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

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旁遞遲緩始見爲必要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爲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爲限並定爲得設以爲審酌之地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則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不加以制限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七 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說明)舊制分廳之長官稱爲監督推事初級審判廳亦同現既厘然劃爲三級各該長官對內各管相當之行政對外應有相當之名稱改革以還各法院及分院之長官統稱之爲院長名與實符應卽定爲原則至如地方分院之推事員額如有僅止一人者行政事務既極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足矣故劃爲例外不設院長

八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推事
(說明)舊制地方審判廳廳長以兼充庭長爲原則大理院院長亦得兼庭長惟高等審判廳則否茲定爲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以歸劃一

九 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爲應起訴者并擔當之
(說明)檢察制度既擬改善如一項之所述則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善辦法應俟修改刑事訴訟法時再行討論外應將檢察官官員之職權略予變通卽雖自訴案件亦使其協助辦理此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

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常故使檢察官員爲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官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之亦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爲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爲輔偏救弊之用第一項所謂改善者此其一端

十 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

(說明)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亦因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爲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非復舊也乃從宜也

十一 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說明)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爲除有法定原因并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爲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官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即爲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爲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入爲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爲應行試察者遽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爲限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探巡迴審判制度

(說明)巡迴審判之制度曾經一度爲採用之擬議然察全國情形認爲不便最著者計有兩點(一)訴訟發生宜於隨時處理巡迴未及之際貽誤將多(二)調查證據往往不能立時完畢審判開始後久駐其地轉失巡迴之真意故不採用巡迴制度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爲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宣誓條例所定誓詞與

該院性質不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爲奉頒宣誓條例查該院係屬科學研究性質與條例所載文官軍
職教職員及自治職員等皆不相合究應如何辦理呈候核示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產業工會之類別辦法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奉交核定行政院轉呈工商部呈復規定工會法第一條第二
項職業產業工會類別之辦法並原呈所擬各節經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國際郵政公約協定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交通外交兩部會呈爲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現經譯竣並由外交部擬具批准書檢同公約協定法文原本及譯文請鑒核批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宣誓條例經即轉飭所屬遵行惟該部秘書等職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